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金源加油站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东面、北面为大都康园小区



项目南面为华安路、隔华安路为大都华园小区



项目南面为平乐大道、隔平乐大道为金科城小区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现状（俯瞰图）



加油站现状



编制人员现场踏勘图

项目现场及四至情况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5
附表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在《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南宁市水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南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 年修订）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南宁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

附图 8 项目污水走向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金源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良环建复字〔2013〕2 号）

附件 5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的核准意见》（良环验字〔2016〕3 号）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南宁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申请原址改建的批复》（南商运发〔2023〕93 号）

附件 9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 金源加油站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50108-04-02-5750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度 23 分 0.698 秒, 北纬 22 度 42 分 7.1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11-450108-04-02-575022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开始建设 92 号汽油储罐，2023 年 11 月 31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11 月开始更换加油机，2024 年 6 月更换完成。现在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南宁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其他符合性分析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在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和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5010820004，管控单元名称：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统筹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三大布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
	2.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	符合
	3.大明山执行《南宁市大明山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	本项目不属于大明山范	符合

		求。	围。	
		4.南宁青秀山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山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青秀山范围。	符合
		5.上林县、马山县执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涉及上林县、马山县。	符合
		6.南宁市郁江流域依据《南宁市郁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管理。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7.全市范围严格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逐步控制和削减食用畜禽饲养总量，特别是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8.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9.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和新增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0.左江、武鸣河、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重要河流，大王滩、西津等重点湖库周边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加强平陆运河生态廊道用地管控，按照平陆运河相关规划落实。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新（改、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3.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动态更新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农药、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VOCs排放清单，建立全市VOCs重点行业基础数据库，落实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排放。	符合
		4.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开展化工、医药等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纺织、医药制造、食品制造、啤酒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排放监管，重点推进淀粉、制糖、肉类及水产品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和上述行业，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5.完善各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提高达标排放水平。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6.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7.鼓励工业企业采用清洁原料,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废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积极推行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做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日常活动以电能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8.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常态长效,防止“返黑返臭”。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摸底,有序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规范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邕江综合治理,持续深化郁江、武鸣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良庆河、楞塘冲、马巢河、八尺江等重点河湖全流域系统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效能。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新改扩建一批城市污水处理厂,稳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0%;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污水处理率。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11.加强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右江、郁江等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环境风险源精细化管理,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准确掌握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重点加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管理。	企业于2022年5月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450108-2022-16-L,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本次改扩建后项目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2.选择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逐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符合
	3.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评估,逐步开展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4.完善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加强左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防,与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周边市共同完善流域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排查、处置机制,推进水环境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跨境突发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左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	符合
	5.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全过程环境监管机制,强化土壤污染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6.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强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	/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清单，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理。	
	7.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并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计划。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8.建立完善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性船舶污染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污染。	符合
	1.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	项目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用地合理。	符合
	3.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着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发展绿色矿业。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4.岸线资源：加强江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资源。	符合
	5.能源：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提升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商贸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南宁市良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南宁市良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5010820004	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城市建成区内的煤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	符合

				<p>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按照《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良政规〔2020〕3号）规定和要求，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p>	<p>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属于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逐步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县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治理。</p> <p>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p> <p>施工、道路、堆场、水泥搅拌站、建筑垃圾消纳场、采石场、沙场、砖厂等扬尘管控执行《南宁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p> <p>2025 年，PM_{2.5} 浓度不高于 27.5 微克/立方米。</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施工期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p>	符合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严格落实《南宁市重点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未</p>	<p>项目用地为产业用地，不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p>	符合

				<p>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燃用其他燃料的上述设施不得改用高污染燃料。</p> <p>III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III类(严格)燃料组合。</p> <p>严格取用水管理,推进城镇节水降损。</p>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用水由市政污水管网供给。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南宁市良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在现有场地内扩建,未新增用地,根据《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土地利用属于产业用地(详见附图4),项目已取得南宁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申请原址改建的批复》,详见附件8。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和北面为大都康园小区,南面为华安路、隔华安路为大都华园小区,西面为平乐大道、隔平乐大道为金科城小区。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周围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生产的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量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 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符性分析

（1）加油站等级划分

加油站现有工程油罐区设置单层地埋式储油罐（成品）4个，总罐容为60m³（柴油容积折半）。其中20m³汽油储罐2个、20m³柴油储罐2个，项目本次新增1个30m³汽油储罐，改扩建后加油站总罐容为90m³（柴油容积折半）。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规定（详见表3），本项目改扩建后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表 3 加油站等级划分

加油站级别	加油站油罐容积（m ³ ）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改扩建后加油站的等级仍属于三级加油站。

（2）项目选址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站址选择要求合理性分析：

①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4 站址选择”，加油站站址的相关要求内容如下：

表 4 项目选址与站址选择相符性分析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0.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选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本项目为原址改扩建，在现有场地内扩建，未新增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及防火安全要求。	符合
4.0.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项目为改扩建后加油站仍为三级加油站。	符合
4.0.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本项目为原址改扩建，原址靠近城市道路，站区入口设置在北面，出口位于西面，站区内设有停车位，出入口并未对现有道路产生明显影响；西面为平乐大道、南面为华安路，并未对路口	符合

		产生明显影响；且站内有足够停车位置，不会造成加油车辆堆积、堵塞交通等安全隐患。项目依托现有场地改扩建已取得南宁市商务局的同意（详见附件8）。	
4.0.4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满足要求，具体详见表 5。	符合
4.0.1 3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本项目为原址改扩建，用地范围内不存在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	符合

因此，项目原址改扩建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站址选择要求。

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加油加气站站址选择的规定，项目改建后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汽油和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规范要求详见下表：

表 5 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站外建（构）筑物		埋地油罐		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25	35	25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10	12.5	10
民用建筑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1	6	11	6
	二类保护物	8.5	6	8.5	6
	三类保护物	7	6	7	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9	12.5	9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0.5	9	10.5	9
室外变配电站		12.5	12.5	12.5	12.5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	15	15.5	1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5	3	5	3
	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	3	5	3
架空通信线		5	5	5	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6.5	6.5	6.5	6.5
	有绝缘层	5	5	5	5

表 6 项目改扩建后加油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一览表（m）

建筑物名称	加油设施	埋地油罐 (实测值/规范值)		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备注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东面	居民区（与项目边界距离 53m）	65.2/8.5	56.2/6	81.4/8.5	82.4/6	二类保护物
南面	华安路（与项目边界距离 0.5m）	63/5	63/3	34/5	34/3	城市支路
西面	平乐大道（与项目边界距离 18m）	65.3/5.5	74.3/3	38.3/5	49.3/3	城市主干道
北面	居民区（与项目边界距离 30m）	40/8.5	40/6	58.2/8.5	58.2/6	二类保护物

综上，本项目改扩建后加油站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规定。

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中要求：“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装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5.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适用范围：规定了汽油（包括含醇汽油）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油气排放控制要求，油气回收系统收集上述过程汽油产生的油气，因此项目设置有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2	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油气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油气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	项目埋地储油罐安装电子液位仪进行油气密闭测量，每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	符合

6.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燃气零售及充电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所列名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

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7. 项目建设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桂环发〔2023〕57号）-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桂环发〔2023〕57号）-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油品管控”的要求，其内容如下：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各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联网平台建设，对年汽油销售量达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进行联网；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探索将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年度检测纳入排放定期检验范围。探索实施分区域分时段精准调控汽油（含乙醇汽油）夏季蒸气压指标。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运营期间，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对油罐、管线等进行检修，定期对站内废气进行监测，防止 VOCs 排放浓度超标，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定期检测，保证运输车辆的封闭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桂环发〔2023〕57号）-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油品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以下简称金源加油站）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现有工程为金源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经营内容及规模为：成品油的销售，汽油 3285 吨/年、柴油 8942.5 吨/年，4 个埋地式储油罐，设计总罐容为 60m³。主要设备有 6 台 4 枪加油机。

2013 年 1 月 14 日，原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金源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良环建复字〔2013〕2 号）予以现有工程批复（详见附件 4），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原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的核准意见》（良环验字〔2016〕3 号）（详见附件 5），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1080836201835001Q（详见附件 6）。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450108-2022-16-L，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

（二）项目由来

金源加油站现有的加油机设备陈旧、老化，故障率较高；汽油罐容量小，遇销售高峰易出现断油，无法保障油品供应。为保障加油站高效平稳运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加油体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对金源加油站进行原址改扩建，具体改造项目如下：更换 2 台 6 枪加油机、1 台 4 枪加油机、1 台 2 枪加油机；增加 1 个 3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储油罐；站内其他设备设施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建设工程区域环境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踏勘，对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现有工程概况

经营内容及规模为：成品油的销售，汽油 3285 吨/年、柴油 8942.5 吨/年，4 个

地理式储油罐，设计总罐容为 60m³。

建设内容：钢架加油站棚罩、便利店、卫生间、变器房和油罐区。

工程组成情况：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表 8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站棚罩	罩棚基底面积 845 平方 m ² ，建筑面积 831m ² 。耐火极限≥2.5h，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加油岛	6 座单柱岛，6 台 4 枪加油机。
	油罐区	位于站区东北侧，单层地理式储油罐(成品)4 个，总罐容为 60m ³ ，均设置有防渗罐池。其中 92#汽油罐 1 个罐容为 20m ³ 、95#汽油罐 1 个罐容为 20m ³ 、0#柴油罐 2 个，单个罐容为 20m ³ 。
	卸油区	位于油罐区南侧，为密闭卸油箱，占地 3.5m ² 。卸油通气立管直立向上，并安装阻火器，本站设卸油油气回系统。
辅助工程	站房	2F，每层高度为 3m，占地面积 204.7m ² 。
	洗车区	位于站区南侧，
	辅助用房	变压器房，位于站区东南侧
	停车位	加油站西南侧充电区设置新能源充电停车位 10 个。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周围环形沟收集进入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五象水质净化厂（原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市政电网
	消防	35 公斤干粉灭火器 2 具，4 公斤干粉灭火器 30 个，5 公斤干粉灭火器 10 个，灭火毯 15 块，消防沙 2 立方。
	公厕	在站房一层设置公厕，位于站房东北面，占地面积约 2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洁废水：经项目周围环形收集沟收集进入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30%-50%废水经抽水泵和去油循环设备处理后回到清水池，与清水混合使用，其余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运营废气：设置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建筑物隔声。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为油罐废油渣、清洗废液、沉淀池底泥、浮油、隔油池油泥、废油、废油桶、废加油机滤芯、含油抹布、废消防沙，随产随清、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 现有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年销售量	备注
汽油	3285 吨/年	92#、95#
柴油	8942.5 吨/年	0#

原辅材料消耗

表 10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CAS 号	供应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汽油	8006-61-9	3285 吨/年	28.12 吨	92#、95#
柴油	68334-30-5	8942.5 吨/年	33.63 吨	0#

①汽油：常温下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有芳香味，难溶于水，易燃，五碳至十二碳烃类（碳氢化合物）混合物，空气中含量为 74~123g/cm³ 时遇火爆炸。相对密度为 0.70~0.78g/cm³，热值约为 44000kJ/kg（燃料的热值是指 1kg 燃料完全燃烧后所产生的热量），闪点小于 28℃，馏程为 25℃~220℃，引燃温度为 415~530℃。汽油按用途分航空汽油与车用汽油之分，在加油站销售的汽油一般为车用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 92#、95#、98#。现有工程所销售的汽油为 92#、95#车用汽油。

表 11 汽油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应急防范一览表

中文名称	汽油		英文名称	gasoline; petrol	
分子式	C ₅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危险标记	7(易燃液体)		分子量	72-170	
熔点	<-60℃		沸点	25~220℃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闪点	-58~10℃	
爆炸极限	1.3%~7.6%		稳定性	稳定	
相对密度	(水=1)0.70~0.78; (空气=1)3~4		燃烧热	41.8~46MJ/kg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蒸汽压 (kPa)	40.5~91.2 (37.8℃)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UN 编号	31001	CAS NO.	8006-61-9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103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危险特性	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及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及时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及时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及时就医。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②柴油：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不溶于水，易溶于醇等有机溶剂，易燃，是碳原子数约 10~22 的复杂烃类混合物。相对密度为 0.87~0.9 g/cm³，热值约为 29700kJ/kg，闪点≥55℃，自燃温度为 257℃。

表 12 柴油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应急防范一览表

中文名称	柴油	英文名称	Diesel oil; Diesel fuel
分子式	C ₁₅ -C ₂₃ (脂肪烃和环烷烃)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危险标记	7(易燃液体)	分子量	—
熔点	-18℃	沸点	282~338℃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62-90℃
爆炸极限	—	稳定性	稳定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1)： 0.87-0.9	燃烧热	—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蒸汽压 (kPa)	—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UN 编号	31001	CAS NO.	8006-61-9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7500 mg/kg, 兔经皮 LD ₅₀ : >5 ml/kg。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 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晕及头痛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p>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p>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 戴防苯耐油手套。</p> <p>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应急措施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 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就地焚烧。</p> <p>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操作条件(介质、温度、压力等)
1	0#柴油罐	单层卧式, V=20m ³	钢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2	常温, 常压, 0#柴油
2	92#汽油罐	单层卧式, V=20m ³	钢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1	常温, 正压 3kPa, 负压 2kPa, 92#汽油

3	95#汽油罐	单层卧式, V=20m ³	钢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1	常温, 正压 3kPa, 负压 2kPa, 95#汽油
6	四枪加油机	潜油泵式, Q=5~50L/min	成品采购	6	常温, 260kpa
7	潜油泵	Q=240L/min, 1.5HP	成品采购	1	常温, 260kpa, 92#汽油
8	潜油泵	Q=240L/min, 1.5HP	成品采购	1	常温, 260kpa, 95#汽油
9	潜油泵	Q=240L/min, 1.5HP	成品采购	2	常温, 260kpa, 0#柴油
10	变压器	630kVA 箱式变压器	成品采购	1	/
11	自动洗车机	/	成品采购	1	/
13	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油气回收装置	成品采购	1	/
		柴油油气回收装置		1	

3.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10 人, 不住宿。年工作 365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4. 现有工程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 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洗车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员工 10 人, 一年工作 365 天, 不住宿; 过往如厕人员约 100 人/日。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 过往人员用水取 5L/人·d, 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即 365m³/a, 废水量产生量按 80%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 292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

地面清洁频率为每月一次,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内容(GB50015-2019)并结合实际情况, 每平方米地面清洗用水按 2L 计, 加油站罩棚面积约为 845m², 则地面清洗最高用水量为 20.28m³/a, 废水产生量按 80% 计, 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6.224m³/a。

③洗车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现有工程设置 1 个全自动洗车机, 设置 1 个洗车位, 规模等

级为小型；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17），小车洗车用水量为 60L/车·次洗车用，日均洗车车辆为 30 辆/天，年清洗 10950 辆车，用水量为 1.8m³/d（657m³/a）。本项目洗车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 40%废水经抽水泵和去油循环设备处理后回到清水池，与清水混合使用，其余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估算，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产生废水 1.44m³/d（525.6m³/a），则回用的废水量 0.576m³/d（210.24m³/a），则洗车用水量约为 1.224m³/d（446.76m³/a），废水排放量为 0.864m³/d（315.36m³/a）。

（3） 排水

现有工程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约 40%回用，剩余 60%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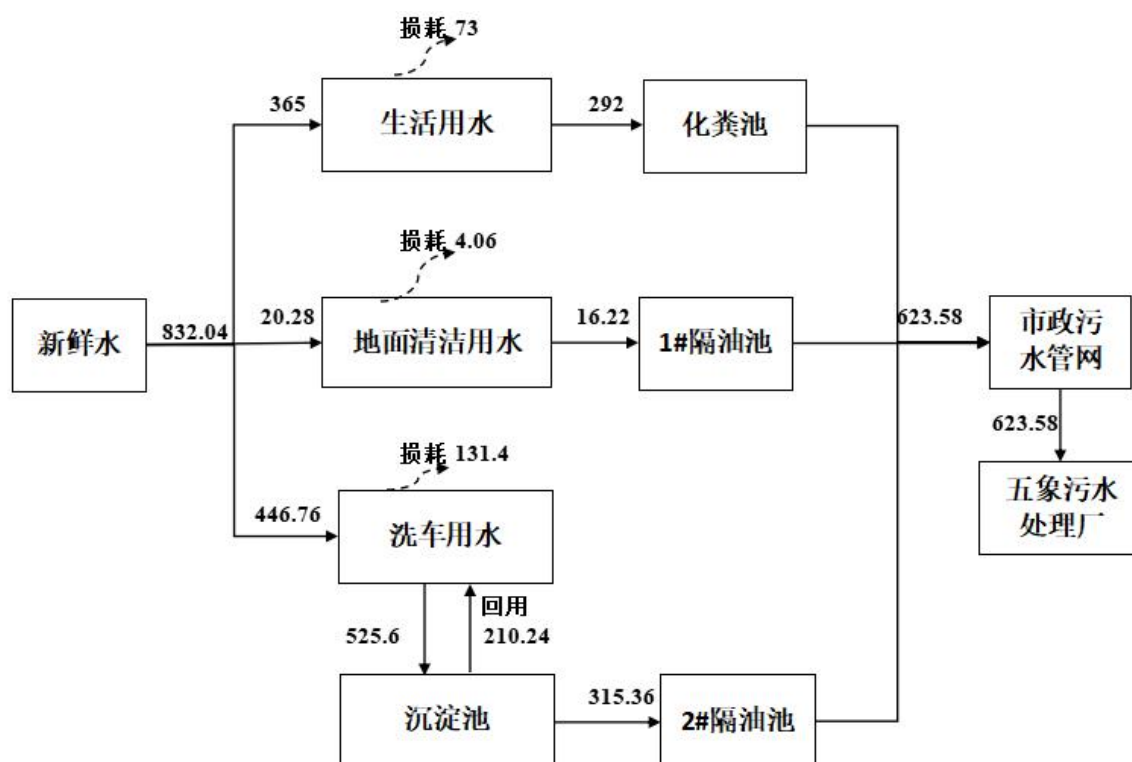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m³/a)

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1) 加油站工艺流程及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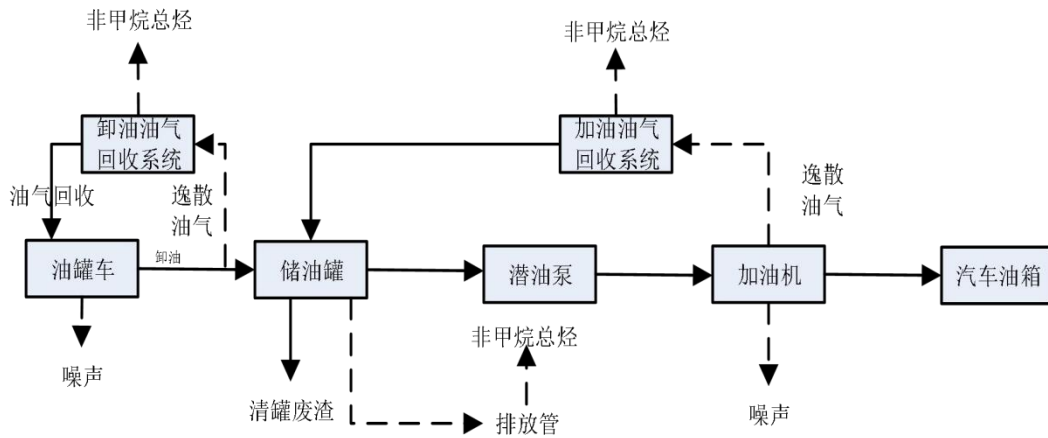


图 2 现有工程加油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现有工程主要经营 92#、95#汽油、0#柴油油料的零售业务，站内设置卧式单层储罐，采用密闭的卸油方式卸油，卸油和加油均采用密闭油气回收系统，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即成品油从批发库经油罐车运输至加油站，通过卸油管将油品卸至埋地储油罐。加油时，油品从埋地储油罐经管道、潜油泵加油机、自封式加油枪给车辆加油。卸油、加油可同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将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回收到油罐车和油罐中。未被回收的油气无组织排放。

①卸油：卸油用油罐车负责运送至本加油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min 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卸油前，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开始自流卸油。油品卸完后，拆卸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1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驶离罐区。

②储油：项目油品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地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增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

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直至油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油气的挥发。油气通过通气管逸散排放至大气。

③加油：加油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将油品从储油罐打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车辆油箱中。加油过程中有工作人员站在一旁，一旦出现加油机泄漏故障，可立即关闭加油机，停止对应加油泵抽取成品油，防止泄漏事故加重，并迅速启动应急措施。

④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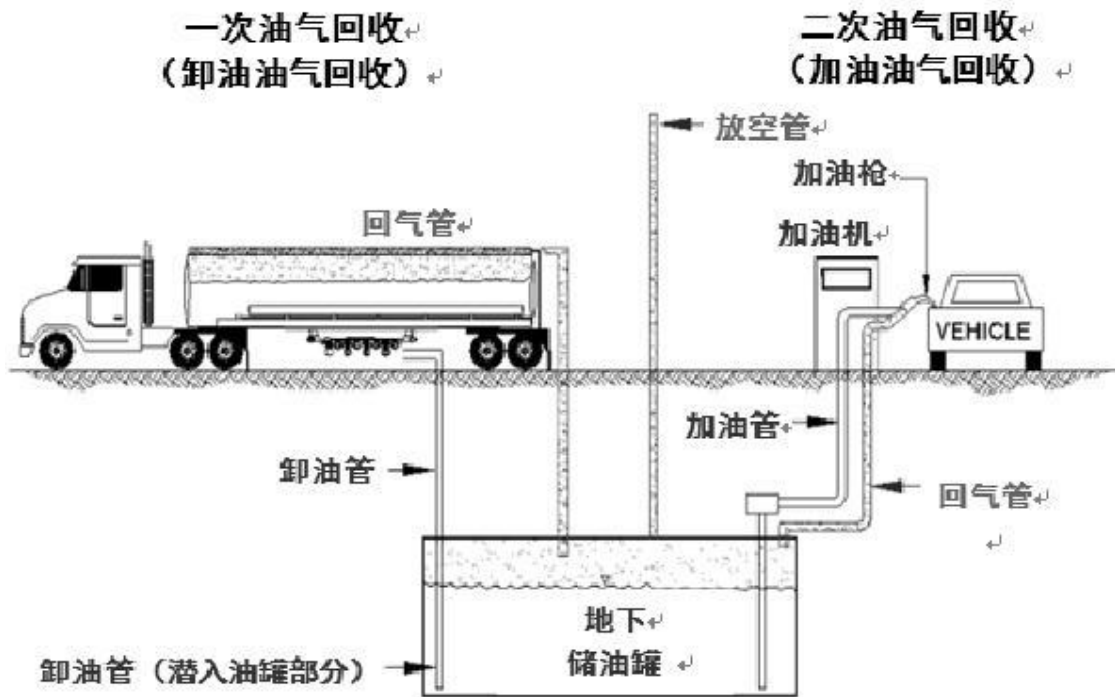


图 3 油气回收系统流程图

A、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本加油站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罐车与汽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回到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

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B、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向车用油箱加油时，先通过加油机本身自带的压力泵将储油罐中的汽油送至加油机计量系统进行计量，然后再通过与加油机连接的加油枪将油品送入车用油箱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该工序产生的油气在车用油箱的加油口处无组织排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即针对这部分油气而设计的，其原理是利用一根同轴胶管的连接形成一个回路，可以使机动车加油和油气回收同时进行，并且通过一个导入式的管口形成密闭系统，从而为蒸汽平衡提供条件。此系统要求在加油枪和机动车的油罐口之间的接触面具有充分的密闭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效率约为 90%。加油产生的油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有少量油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加油机工作及车辆进出场地会产生噪声。

⑤油罐清洗：加油站每 3~5 年对油罐进行清洗，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油水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处置，不在场地内贮存。

(2) 洗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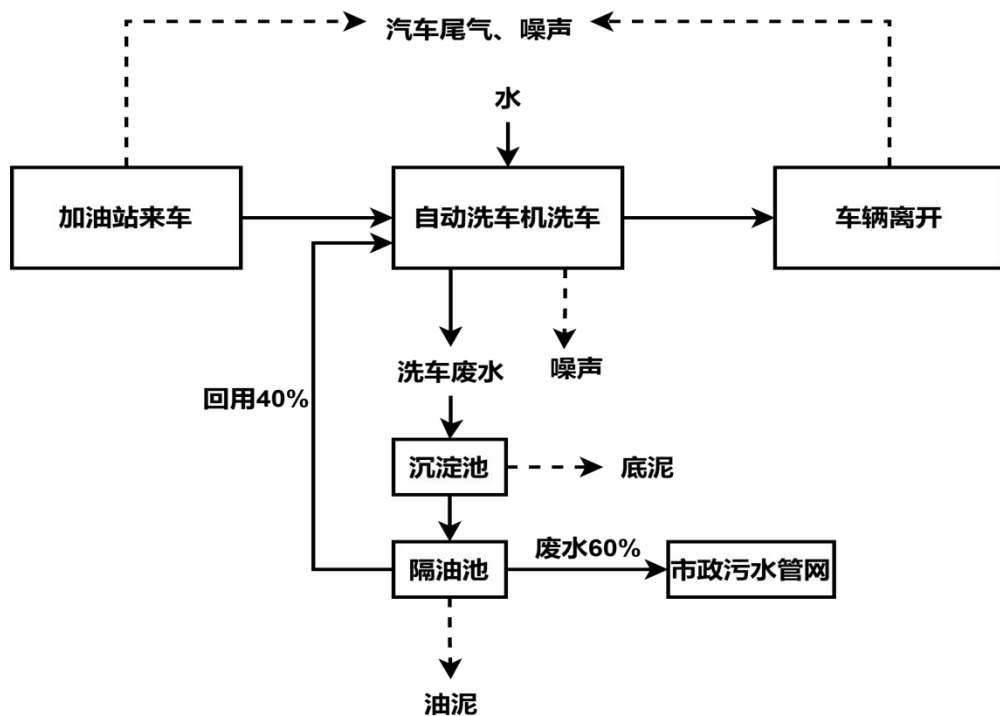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洗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现有工程设有 1 台自动洗车机，主要对部分有需要的加油小型车辆进行清洗，不涉及大车及危化品运输车辆清洗。汽车清洗需要使用专用环保清洗剂，不使用含氮、磷清洗剂，清洗剂用量约为 200mL/台车，洗车过程会产生洗车废水、噪声以及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尾气。洗车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石油类、LAS。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后，约 40%继续回用洗车，剩余 60%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工程产污情况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产污情况及处理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油气	卸油、加油、储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气回收装置
	汽车尾气	来往加油车辆	CO、HC、NO ₂	无组织排放
	异味	公厕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来往人员如厕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地面清洁废水	加油站地面清洗	SS、石油类	隔油池
	洗车废水	洗车机洗车	SS、石油类、LAS	沉淀池+隔油池
噪声		设备、车辆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废油渣、废液	油罐清洗	矿物油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沉淀池底泥	洗车废水处理	矿物油、泥沙	
	浮油	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处理	矿物油	
	隔油池油泥	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处理	矿物油	
	废油、废油桶、废加油机滤芯	加油、卸油、加油机保养	矿物油	
	含油抹布	设备清洁、维修	矿物油	
	废消防沙	事故情况下除油	矿物油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改扩建项目

1. 改扩建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改建项目。

(2)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

(3) 项目性质：改扩建。

(4) 建设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 度 23 分 0.698 秒，北纬 22 度 42 分 7.190 秒）

(5) 项目总投资：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

(6) 改扩建内容及目前的建设进度情况：金源加油站原有 6 台四枪加油机，其中汽油 4 台、柴油 2 台，本次改扩建将其中的 4 台进行更换，具体为将 2 台 4 枪汽油机更换为 6 枪、1 台 4 枪柴油机更换为 2 枪、1 台 4 枪柴油机换新（枪数不变），增加 1 个 30 立方米的 92#汽油储油罐；加油机 2023 年 11 月开始更换、2024 年 6 月更换完成，30 立方米的 92#汽油储油罐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开始建，2023 年 11 月 31 日建设完成。

(7) 改扩建后全厂经营内容及规模：成品油的销售，改扩建后全厂汽油 6022.5 吨/年、柴油 1825 吨/年，5 个地理式储油罐，总罐容为 90m³。较改扩建前，汽油销售量新增 2737.5t/a、柴油销售量减少 7117.5t/a，总罐容新增 30m³。

(8) 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和北面为大都康园小区，南面为华安路、隔华安路为大都华园小区（最近距离为 35m），西面为平乐大道、隔平乐大道为金科城小区（最近距离为 85m）。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30m 的大都康园，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9) 工程组成情况：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表 15 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站棚罩	罩棚基底面积 845 平方 m ² ，建筑面积 831m ² 。	依托现有。
	加油岛	6 座单柱岛，6 台 4 枪加油机。	2 台 4 枪汽油加油机依托现有，2 台 4 枪汽油加油机更换为 6 枪，1 台 4 枪柴油机更换为 2 枪、1 台 4 枪柴油机换新（枪数不变）。
	油罐区	位于站区东北侧，单层地理式储油罐（成品）4 个，总罐容	未新增用地，在现有油罐区西侧空地建设地理式 S/F 双层 92#汽油储油罐（成

		为 60m ³ 。其中 92#汽油罐 1 个罐容为 20m ³ 、95#汽油罐 1 个罐容为 20m ³ 、0#柴油罐 2 个，单个罐容为 20m ³ （容积折半计入）。	品）1 个，总罐容为 30m ³ ，占地面积 41.16m ² 。
	卸油区	位于油罐区南侧，为密闭卸油箱，占地 3.5m ² 。卸油通气立管直立向上，并安装阻火器，本站设卸油油气回系统。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站房	2F，每层高度为 3m，建筑面积 204.7m ² 。	依托现有。
	变压器房	位于站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22.09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污水管网供给。	市政污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周围环形沟收集进入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五象水质净化厂（原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消防	35 公斤干粉灭火器 2 具，4 公斤干粉灭火器 30 个，5 公斤干粉灭火器 10 个，灭火毯 15 块，消防沙 2 立方。	依托现有。
	公厕	在站房一层设置公厕，位于站房北面，占地面积约 25.53m ²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洁废水：经项目周围环形收集沟收集进入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30%-50%废水经抽水泵和去油循环设备处理后回到清水池，与清水混合使用，其余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隔油池处理。
	废气处理	设置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建筑物隔声。	/
	固体废物处理	<p>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主要为油罐废油渣、清洗废液、沉淀池底泥、浮油、隔油池油泥、废油、废油桶、废加油机滤芯、含油抹布、废消防沙，随产随清、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现有工程无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项目新建一个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 10t，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抹布，加油站卸油和加油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产生少量废油及盛装废油的废油桶、废加油机滤芯、除油废消防沙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隔油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的油泥和浮油，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渣和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清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现场转运，不在站内存放。</p>

2. 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表 16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销售量	改扩建后全厂年销售量	变化量
汽油（92#、95#）	3285t/a	6022.5t/a	+2737.5t/a
柴油（0#）	8942.5t/a	1825t/a	-7117.5t/a

现有工程于 2016 年建设完成，2016 年周边小区开发建设，区域内主要车辆为工程施工车辆、货车，主要以柴油为燃料；随着周边小区建设完成，区域内以柴油为燃料的工程施工车辆、货车减少，汽车流量增大，根据市场需求，项目本次改扩建后减少柴油的销售量、增加汽油的销售量。

表 17 改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CAS 号	供应量			全厂最大储存量		
		现有工程供应量	改扩建后全厂供应量	变化量	现有工程最大储存量	改扩建后全厂最大储存量	变化量
汽油（92#、95#）	8006-61-9	3285t/a	6022.5t/a	+2737.5t/a	28.12t	49.21/a	+21.09t
柴油（0#）	68334-30-5	8942.5t/a	1825t/a	-7117.5t/a	33.63t	33.63t	0t

3.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18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	改扩建后全厂数量	变化量	
1	汽油储罐	2 个 (20m ³ /个)	3 个(其中 2 个 20m ³ , 1 个 30m ³)	+30m ³	
2	柴油储罐	2 个 (20m ³ /个)	2 个 (20m ³ /个)	0	
3	加油机	2 枪	0 台	1 台	+1 台
		4 枪	6 台	3 台	-3 台
		6 枪	0 台	2 台	+2 台
		合计	6 台	6 台	0
4	加油枪	24 支	26 支	+2 支	

4. 改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结合加油站运行情况，改扩建后过往如厕人员新增约 50 人/天。

5. 改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新增 1 个 30m³92#汽油储油罐，油罐布置于现有油罐区西侧空地，未新增用地（详见附图 3）。

6. 改扩建项目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 给水

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洗车用水，未新增地面清洁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过往如厕人员约 50 人/日。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过往人员用水取 5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即 91.25m³/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73m³/a。

②洗车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日均洗车车辆新增 15 辆/天，年清洗 5475 辆车，依托现有全自动洗车机清洗；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17)，小车洗车用水量为 60L/车·次洗车用，则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0.9m³/d (328.5m³/a)。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约 40%废水与清水混合使用，其余洗车

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估算，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产生废水 0.72m³/d（262.8m³/a），则回用的废水量 0.288m³/d（105.12m³/a），则洗车用水量约为 0.612m³/d（223.38m³/a），废水排放量为 0.432m³/d（157.68m³/a）。

(3)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约 40%回用，剩余 60%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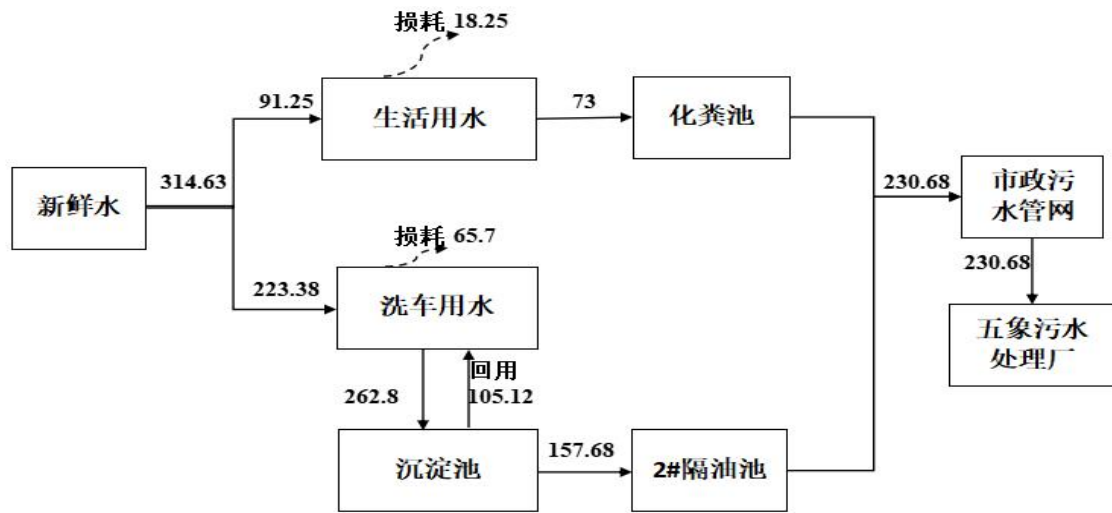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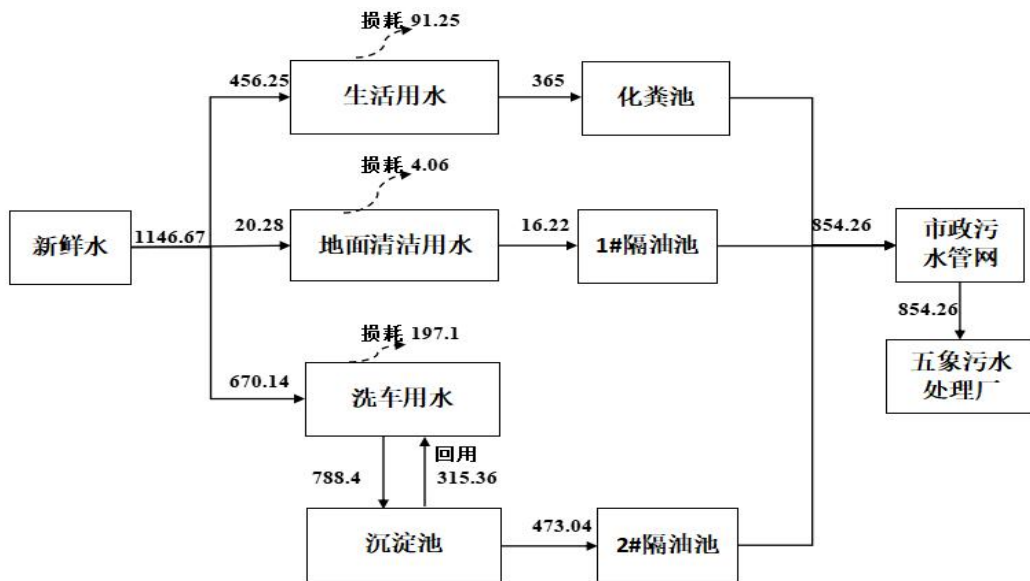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1. 施工期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 92#汽油储罐的建设、加油机的更换，工序有基础开挖、主体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以昼间施工为主，产生的污染物有扬尘、废气、噪声、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已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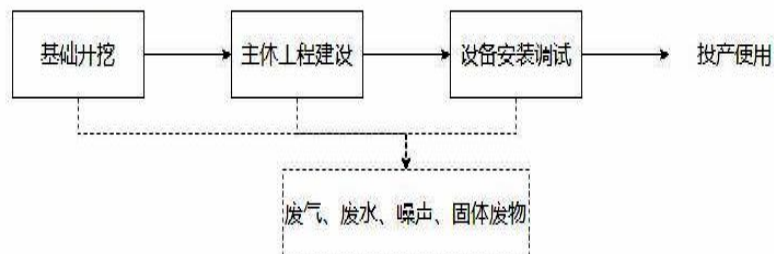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运营期

项目改扩建后工艺流程与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基本一致，未发生改变，详见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表 19 改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污染类别	污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油气	卸油、加油、储油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噪声	设备、车辆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废油渣、废液	油罐清洗	矿物油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废油桶、废加油机滤芯	加油、卸油、加油机保养	矿物油	

1.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2013 年 1 月 14 日，原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金源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良环建复字〔2013〕2 号）予以现有工程批复（详见附件 4），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原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的核准意见》（良环验字〔2016〕3 号）（详见附件 5），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1080836201835001Q。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验收材料，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废气

卸油、加油废气：加油站在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未被回收部分无组织排放；

储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洁废水：经场地周围环形收集沟收集进入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约 40%废水经抽水泵和去油循环设备处理后回到清水池，与清水混合使用，其余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企业现有工程营运期噪声污染工序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厂房墙体隔声，设备布局合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0 企业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属性	处置措施
1	废油渣、废液	油罐清洗	危险废物	随产随清，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沉淀池底泥	洗车废水处理		
3	浮油	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处理		
4	隔油池油泥	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处理		
5	废油、废油桶、废 加油机滤芯	加油、卸油、加油机保养		
6	含油抹布	设备清洁、维修		
7	废消防沙	事故情况下除油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

(1)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中联检环监（油气）〔2023〕第 0156 号），改扩建前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 现有工程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面 外 1m	2023 年 08 月 31 日	I		4	达标
		II		4	达标
		III		4	达标
2# 厂界南面	2023 年 08 月	I		4	达标

外 1m	31 日	II		4	达标
		III		4	达标
3# 厂界西面 外 1m)	2023 年 08 月 31 日	I		4	达标
		II		4	达标
		III		4	达标
4# 厂界北面 外 1m	2023 年 08 月 31 日	I		4	达标
		II		4	达标
		III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测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达标情况

为了解现有工程废水出水水质，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现场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 围		
W1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12.15						6~9	达标
		2025.12.16							
	化学需氧 量	2025.12.15						500	
		2025.12.1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12.15						300	
		2025.12.16							
	悬浮物	2025.12.15						400	
		2025.12.16							
	氨氮	2025.12.15						45	
		2025.12.16							
	动植物油	2025.12.15						100	
		2025.12.16							
	石油类	2025.12.15						15	
		2025.12.16							
	LAS	2025.12.15						20	
		2025.12.16							

注：“ND”表示未检出，其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的检出限，动植物油检出限为 0.025mg/L、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 mg/L。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从严值，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为了解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GB12348-2008 噪声排放限值	
		2025.12.15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1#东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60	50
	2#南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70	55
	3#西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70	55
	4#北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60	50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东面、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西面、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3. 现有工程达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如下：

表 2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929
水污染物	COD	0.1538
	BOD ₅	0.0491
	SS	0.0703
	氨氮	0.0088
	石油类	0.0005
	LAS	0.0008
固体废物	油罐清洗废油渣	0.43
	油罐清洗废液	0.64
	沉淀池底泥	0.04
	隔油池浮油	0.09
	废油	0.05
	废油桶	2 (个/a)
	废加油机滤芯	12 (个/a)
	含油抹布	0.01
	废消防沙	0.2
	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5.475	

4. 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 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及现状监测，加油站现存环境问题主要是未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进行常规地下水监测。

(2) 改进措施

①要求企业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地下水日常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执行标准

根据南宁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25 南宁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3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在运营期的污染特征，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状况，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26 项目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监测结果(mg/m ³)		评价标准(mg/m ³)	占标率(%)	是否达标
		2025.12.15~12.17				
非甲烷总烃	1#金科城					达标
臭气浓度						/

注：“ND”表示未检出，其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的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环境质量标准，本次仅列出，不评价。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11月南宁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2025年11月南宁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优良。南宁市境内有10个国控断面，其中8个考核南宁市，2个上游来水断面分别考核崇左市、百色市。南宁市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其中I类水质断面占12.5%，II类占50.0%，III类占37.5%。廖平桥、莲山、都安断面水质均优于相应考核目标要求，白马、老口、六景、南岸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叮当受总磷影响水质为III类未达到考核目标II类要求。南宁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根据《南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3年修订）》（南府办〔2024〕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南侧分别为平乐大道和华安路，其中，平乐大道为城市主干路，距离项目边界18m；华安路为城市次干路，距离项目边界0.5m，均小于30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西面、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东面、北面及东面居民区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现状，项目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对项目厂界及50m范围内代表性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各点位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监测时段/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GB12348-2008	
		昼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1#东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60	50

声级 (LAeq)	2#南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70	55
	3#西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70	55
	4#北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60	50
	5#大都康园居民楼		达标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基本为城边开发的居住小区，根据调查，项目周边小区及村屯供水为市政供水，不饮用地下水。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石油类。

（1）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序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平乐村水井	位于项目西南面，属于地下水侧游	pH 值、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2）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监测和分析方法

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要求执行。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地下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28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表（单位：mg/L，特别注明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pH 值	1#平 乐村 水井	12 月 16 日		6.5~8.5	达标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达标
3	总硬度				150	达标
4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3.0	达标
5	氨氮				0.50	达标
6	硝酸盐				20.0	达标
7	亚硝酸盐				1.00	达标
8	氟化物				1.0	达标
9	氰化物				0.05	达标
10	挥发酚				0.002	达标
11	石油类				/	/
12	硫化物				0.02	达标
13	铅				0.01	达标
14	镉				0.005	达标
15	砷				0.01	达标
16	汞				0.001	达标
17	铬(六价)				0.05	达标
18	Cl ⁻				/	/
19	SO ₄ ²⁻				/	/
20	CO ₃ ²⁻				/	/
21	HCO ₃ ⁻				/	/
22	K ⁺				/	/
23	Na ⁺				/	/
24	Ca ₂ ⁺				/	/
25	Mg ₂ ⁺				/	/

注：“ND”表示未检出，其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的检出限。

由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八大离子无质量标准，本次仅列出，不评价。

5. 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项目采用双层埋地油罐，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选址南面距离居民点较近；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上述分析综合考

考虑,土壤环境布设 3 个监测点作为背景值。本次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厂区土壤进行监测。

(1) 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 29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样品要求	监测因子
1	1#项目场地内	在 0~0.5m 取样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	2#海晖路小学		
3	3#坛黎屯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3) 评价标准

海晖路小学、坛黎屯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项目场地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土壤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30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项目场地内 (0~0.5m)	2#海晖路小学 (0~0.5m)	3#坛黎屯 (0~0.5m)
12 月 15 日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筛选值 (mg/kg)	4500	826	826

注:“ND”表示未检出,其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的检出限。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的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第二类用地的筛选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

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规模	用水情况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都康园	东北侧30m	3290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金科城	西侧85m	4590人		
	大都皓园	北侧145m	3532人		
	海晖路小学	北侧260m	840人		
	大都华园	南侧35m	5390人		
	龙光玖珑郡	西北侧400m	2560人		
	大都御园	东北侧280m	1760人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	东北侧390m	2000人		
	万科金域国际	西南侧120m	4082人		
	五象慧谷	西南侧460m	500人		
	坛黎屯	南侧430m	300人		
	建工嘉园	东南侧300m	6060人		

2.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规模	用水情况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大都康园	东北侧30m	3290人	自来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一排三层建筑物执行 4a 类标准, 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大都华园	南侧35m	5390人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定生态保护区, 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 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不涉及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 不涉及重要物种, 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加油站边界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标准如下:

表 3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平均值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汇入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排水许可问题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19) 2 号),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需满足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同时根据城镇下水道末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程度, 确定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限制等级。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五象污水处理厂, 五象污水处理厂采用倒置 A2/O 处理工艺, 为二级处理, 因此本项目污水水质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该标准为五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五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6.5~9.5	6~9
2	COD	mg/L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350	300
4	SS		400	400	400
5	氨氮		—	45	45
6	石油类		30	15	15
7	LAS		20	20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东面、北面厂界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西面、南面厂界属于 4 类声功能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NO_x、VOCs、COD 及 NH₃-N。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废水预处理后入五象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五象污水处理厂，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5.299t/a，VOCs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2.929t/a，现有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2.929t/a，改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5.299t/a，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5.29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92#汽油储罐的建设,2024 年 6 月完成加油枪的更换,已投入生产运营,施工期间无相关环保投诉。</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汽油销售量 6022.5t/a、柴油销售 1825t/a。</p> <p>1) 卸油废气（大呼吸）</p> <p>项目油品通过罐车运输至加油站内。装油时,油品在深入罐内的鹤管中高速流出,对罐内壁和油品液面造成一定的冲击,使液体发生喷射和飞溅,引起油品液面强烈波动和搅动,加速了油品表面的蒸发速度;同时向下喷射的油品会使油罐内气相空间的气体发生强烈对流,使油罐车内油气浓度迅速上升并且很快达到饱和状态,高浓度的油气迅速充满油罐内的气相空间,储油罐中油品液面的上升驱使高浓度油气向外排放,由此形成装油损耗,产生油气挥发,即大呼吸废气。</p> <p>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主要为烃类气体)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所呼出的油蒸气造成油品蒸发的损失。</p> <p>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2006.8 第 27 卷第 8 期)中卸油过程的损失废气产生系数,项目加油站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因此汽油、柴油废气产生系数分别为 2.3kg/t·油品通过量、0.027kg/t·油品通过量,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年周转汽油量为 6022.5t,柴油年周转量为 1825t,则汽油、柴油卸油油气产生量分别为 13.852t/a、0.0049t/a。</p> <p>2) 储油废气（小呼吸）</p> <p>储油油气主要为储油罐的小呼吸,是成品油在固定顶罐静止储存过程中,储油罐温度昼夜有规律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升高,造成油气的挥发。夜</p>

晚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气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至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气压，造成油气的挥发。上述过程中昼夜交替进行，形成“小呼吸”油气排放。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约为汽油蒸汽压的 0.0075 倍，不易挥发，故本项目加油站油罐呼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考虑汽油罐的小呼吸损耗。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2006.8 第 27 卷第 8 期）中储油罐呼吸损失废气产生系数，汽油储罐呼吸废气产生系数为 0.16kg/t·油品通过量，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汽油年周转量为 6022.5t，则储油油气产生量为 0.964t/a。

3) 加油废气

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车辆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2006.8 第 27 卷第 8 期）中加油过程汽油、柴油废气产生系数分别为 2.49kg/t·油品通过量、0.048kg/t·油品通过量，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年周转汽油量为 6022.5t，柴油年周转量为 1825t，因此，加油油气产生量分别为 15t/a、0.009t/a。

项目加油站在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作用是将加油站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内。参考《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黄维秋、吕艳丽、白娟、吕兴辉）中外能源第 14 卷第 12 期“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以达到 95%。”但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其实际回收率为 85%~95%不等”。本项目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考虑不利因素的影响，本评价油气回收系统效率按 85%计。

表 39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表

油品周转量	工序	产污系数 (kg/t·油品)	产生量 (t/a)	回收效率	排放量 (t/a)
汽油6022.5t/a	卸油	2.3	13.852	85%	2.078
	储油	0.16	0.964	/	0.964
	加油	2.49	15.00	85%	2.249
柴油1825 t/a	卸油	0.027	0.049	85%	0.007
	加油	0.0048	0.009	85%	0.001
合计		/	29.87	/	5.299

表 40 项目改扩建前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汽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2.886	5.291	2.886	5.291	+2.405

柴油油气		0.043	0.008	0.043	0.008	-0.035
合计		2.929	5.299	2.929	5.299	+2.37

注：本项目排放量为扩建后全厂污染源，完全替代现有工程污染源，本次将现有工程的排放量计入以新带老削减量。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油气治理措施成熟可靠，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存在，发生故障时，油气回收效率将降低。结合项目情况，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油气回收系统故障，回收效率降至 5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 1 次计，每次持续时间为 1h。非正常废气污染源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非正常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汽油卸油	油气回收系统故障，回收效率降至 50%	非甲烷总烃	0.791	1次	1小时
汽油加油			0.856		
柴油卸油			0.0028		
柴油加油			0.0005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较正常情况下有较大提高，因此运行期间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情况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做好密闭点位检查，严格落实《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控制要求。

(4) 项目改扩建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2 项目改扩建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项目厂区	卸油、储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油气处置回收装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标准限值	4.0	5.299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西北面的金科城小区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金科城小区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5~1.42mg/m³，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改扩建后对周边环境的影

响可接受。

(6) 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建设，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中联检环监（油气）〔2024〕112 号），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表 43 现有工程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厂界上风向（东北面）	8 月 30 日	I		4	达标
		II		4	达标
		III		4	达标
2#厂界上风向（东北面）	8 月 30 日	I		4	达标
		II		4	达标
		III		4	达标
3#厂界上风向（东北面）	8 月 30 日	I		4	达标
		II		4	达标
		III		4	达标
4#厂界上风向（东北面）	8 月 30 日	I		4	达标
		II		4	达标
		III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改扩建后加油站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项目废气排放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技术措施进行控制。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机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本项目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附录 F 中，表 F.1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为：汽油储罐挥发废气可行技术为油气平衡（一次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枪挥发废气可行技术为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本项目采取的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为可行技术，从企业历年

自行监测及本次补充监测结果来看,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 即 91.25m³/a, 废水产生量按 80%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 73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pH值(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73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300	150	250	30
		产生量 (t/a)	/	0.0219	0.0110	0.0183	0.0022
	处理效率		/	15%	15%	50%	5%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255	127.5	125	28.5
		排放量 (t/a)	/	0.0186	0.0093	0.0091	0.0021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 从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表 45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pH值(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365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300	150	250	30
		产生量 (t/a)	/	0.1095	0.0548	0.0913	0.0110
	处理效率		/	15%	15%	50%	5%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255	127.5	125	28.5
		排放量 (t/a)	/	0.0931	0.0465	0.0456	0.0104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 从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从严值。

②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约 40%废水与清水混合使用,其余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估算,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产生废水 0.72m³/d (262.8m³/a), 则回用的废水量 0.288m³/d (105.12m³/a), 废水排放量为 0.432m³/d (157.68m³/a)。参考《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表 3 洗车废水水质及结合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取 COD_{Cr}244mg/L、BOD₅34.2mg/L、SS 89mg/L、石油类 2mg/L、LAS 2.6mg/L。洗车废水经现有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水污染控制手册》(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 同时类比同类项目, 沉淀池+隔油池对 COD、BOD、SS、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约 0%、0%、50%、50%。项目洗车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洗车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		pH值(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157.68 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244	34.2	200	2	2.6
		产生量 (t/a)	/	0.0385	0.0054	0.0315	0.0003	0.0004
	处理效率		/	0	0	50%	50%	0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244	34.2	100	1	2.6
		排放量 (t/a)	/	0.0385	0.0054	0.0158	0.0002	0.0004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 标准从严值		6~9	500	300	400	15	20

表 47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洗车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		pH值(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473.04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244	34.2	200	2	2.6

	产生量 (t/a)	/	0.1154	0.0162	0.0946	0.0009	0.0012
	处理效率	/	0	0	50%	50%	0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244	34.2	100	1	2.6
	排放量 (t/a)	/	0.1154	0.0162	0.0473	0.0005	0.0012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从严值	6~9	500	300	400	15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从严值。

③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改扩建前后地面清洁废水排放不变，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16.22m³/a。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油库含油废水处理技术》（林霞云南环境科学 2006, 25（增刊）），COD_{Cr}、BOD₅、SS、石油类的产生浓度分别为150mg/L、70mg/L、200mg/L、25mg/L。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手册》（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同时类比同类项目，隔油池对BOD₅、SS、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约0%、0%、30%、50%。因此地面清洁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8 项目改扩建后地面清洁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pH值（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16.22 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150	70	200	25
		产生量 (t/a)	/	0.0024	0.0011	0.0032	0.0004
	处理效率		/	0	0	30%	50%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150	70	140	12.5
		排放量 (t/a)	/	0.0024	0.0011	0.0023	0.0002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从严值		6~9	500	300	400	15

由上表可知，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从严值。

因此，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生活污水 73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255	127.5	125	28.5	/	/
	排放量 (t/a)	/	0.0186	0.0093	0.0091	0.0021	/	/
洗车废水 157.6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244	34.2	100	/	1	2.6
	排放量 (t/a)	/	0.0385	0.0054	0.047	/	0.0002	0.0004
综合废水 230.6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247.53	107.8	100	28.5	1	2.6
	排放量 (t/a)	/	0.0571	0.0147	0.0249	0.0021	0.0002	0.0004
排放标准	GB8979-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限值、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B级标准从 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15	20

表 50 改扩建后全厂综合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生活污水 365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255	127.5	125	28.5	/	/
	排放量 (t/a)	/	0.0931	0.0465	0.0456	0.0104	/	/
洗车废水 473.04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244	34.2	100	/	1	2.6
	排放量 (t/a)	/	0.1154	0.0162	0.047	/	0.0005	0.0012
地面清洁 废水16.22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150	70	140	/	12.5	/
	排放量 (t/a)	/	0.0024	0.0011	0.0023	/	0.0002	/
综合废水 854.2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246.88	74.68	111.45	28.5	1.43	2.6
	排放量 (t/a)	/	0.2109	0.0638	0.0952	0.0104	0.0007	0.0012
排放标准	GB8979-1996《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限值、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6~9	500	300	400	45	15	20

	下水道水质标准》 B级标准从严值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改扩建后全厂综合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从严值。

(2) 运行达标情况

项目已投产，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对厂区的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W1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12.15						6~9	达标
		2025.12.16							
	化学需氧量	2025.12.15						500	
		2025.12.1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12.15						300	
		2025.12.16							
	悬浮物	2025.12.15						400	
		2025.12.16							
	氨氮	2025.12.15						45	
		2025.12.16							
	石油类	2025.12.15						15	
		2025.12.16							
	LAS	2025.12.15						20	
		2025.12.16							

由上表可知，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五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值，达标排放。

(2) 废水依托五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五象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宁市梁村大道南侧、龙岗大道西侧，占地面积约为60000平方米，纳污范围包括五象分区规划范围，西起银海大道西侧、东至八尺江东侧、北起邕江、南至环城高速，范围18km²，人口24万。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万m³/d，采用倒置A²/O工艺，进行生化二级处理及深床滤池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排入八尺江。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于2011年7月开工建设，2015年9月30日建成投入试运行，2018年12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019年进行水质提标及一期扩建工

程，建成后五象污水处理厂全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目前运行正常、水质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属于五象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排污路径为平乐大道→玉洞大道→梁村大道→五象污水处理厂（详见附图 8）。现有工程废水已列入五象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项目每日废水最大外排量为 0.632m³/d，占五象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06%，所占比例很小。项目已投产，根据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五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不含其他有毒污染物，不会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构筑物有腐蚀影响。因此，项目污水排入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影响不大。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动车进出加油站噪声，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等，噪声值在 70~75dB（A）之间。

原点为西南方向左下角。

表 5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加油机1#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	9.15	25.94	1	16	45.92	0	45.92	1
2	加油机 2#	70		9.67	35.34	1	19.2	44.33		44.33	1
3	加油机 3#	70		20.30	25.40	1	26.2	41.63		41.63	1
4	加油机 4#	70		20.71	34.78	1	25.5	41.87		41.87	1
5	加油机 5#	70		30.95	24.80	1	19.3	44.29		44.29	1
6	加油机 6#	70		31.27	34.59	1	19.3	44.29		44.29	1
7	潜油泵1#	75	置于地下	42.69	51.55	1	4.6	61.75	15	46.75	1
8	潜油泵2#	75		58.26	51.55	1	7.6	57.38		42.38	1
9	潜油泵3#	75		36.43	51.55	1	9	55.92		40.92	1
10	潜油泵4#	75		33.30	51.55	1	9	55.92		40.92	1
11	潜油泵5#	75		29.64	51.55	1	10	55		40	1
	潜油泵6#	75		26.64	51.55	1	10	55		40	1
12	卸油车	75	基础减振	34.86	45.29	1	12	53.42	0	53.42	1
13	自动洗车机	75		19.73	5.10	1	5	61.02		61.02	1
14	加油车辆	75	限速	/	/	/	13.3	52.52		52.52	1

(2) 噪声达标分析

项目已投产,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5日对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GB12348-2008	
		昼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1#东面厂界外 1m 处	58	47	达标	60	50
	2#南面厂界外 1m 处	63	50	达标	70	55
	3#西面厂界外 1m 处	67	53	达标	70	55
	4#北面厂界外 1m 处	60	48	达标	60	50
	5#大都康园居民楼	56	46	达标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北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加油站外售商品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清洗废液,废油、废油桶、废加油机滤芯、沉淀池底泥、隔油池浮油。

(1) 生活垃圾

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客流新增每天约50人,客流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1kg/人·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825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加油站外售商品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危险废物

①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废水

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经过一段时间(3~5年)的使用后,需要进行清罐,本项目储油罐的清洗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根据现有工程,清罐每3年一次,项目新增1个30m³的95#汽油储罐,油渣产生量约为容积2%,根据计算,每次清理储油

油罐产生的油渣量为 0.6m³，油渣密度约为 0.8g/cm³，每次清理储油油罐产生的油渣量为 0.48t，平均每年产生油渣量 0.16t。洗罐水量取罐容的 3%，则用水量为 0.9m³，本项目储罐清洗废液按洗罐水量的 80%计，每次清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0.72m³，平均每年产生废水量约为 0.24m³。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储罐油渣、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油渣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1-08，清洗废液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和清洗废水清罐后直接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站内存放。

②废油、废油桶、废加油机滤芯

加油站卸油和加油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产生少量废油及盛装废油的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废油桶 1 个/a，以及加油机需要更换滤芯，大约 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1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介质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沉淀池底泥、隔油池浮油

项目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将产生底泥和浮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0.02t/a，隔油池浮油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沉淀池底泥、隔油池浮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不在站内存放。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类别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罐清洗油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油罐清洗	0.16t/a	固态	矿物油、污泥	3年	T	随清随运，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油罐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07-09		0.24t/a	液态	矿物油、水	3年	T/In	
3	废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加油站卸油和加油过	0.02t/a	液态	矿物油	1年	T/C/I/R	暂存于站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程	1个/a	固体	矿物油	1年	T/In	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加油机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个/a	固态	矿物油	1年	T	
6	沉淀池底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废水处理	0.02t/a	固体	矿物油	1年	T	随清随运，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7	隔油池浮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3t/a	液态	矿物油	1年	T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55 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改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扩建后全厂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75	1.825	0	7.3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0.5	0	1.5
危险废物	油罐清洗油渣	0.43	0.16t/a	0	0.59
	油罐清洗废水	0.64	0.24t/a	0	0.88
	废油	0.05	0.02t/a	0	0.07
	废油桶	2个/a	1个/a	0	3个/a
	废加油机滤芯	12个/a	1个/a	0	13个/a
	沉淀池底泥	0.04	0.02	0	0.06
	隔油池浮油	0.09	0.03	0	0.12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妥善收集、贮存，专门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应设置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无裂隙，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渗漏液应急处理，不得将其排入下水道或排入环境中而污染水域；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

物代码、危险废弃物和危险特性；堆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中转堆放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暂存间临时存放时间为1~3个月，其后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运走。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废弃物处置规范进行运行和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HW08、HW17、HW49，定期交由有此类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危险废弃物去向明确、合理、安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目标，项目危险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弃物存放在站区内专用防雨、防风、防晒、防渗的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内，定期按照要求处置。

现有工程储罐为单层储罐并设置有防渗罐池，项目采用SF双壁储罐、双层管道，站区已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对加油区、储罐区、站房等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重点防渗区为加油作业区、罐区、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加油作业区、罐区均已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避免发生危险废弃物、污水泄漏。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一般防渗区为站房、办公室等，地面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后进行硬化。

运营期加强管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按性质进行处置。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已于2024年6月完成建设已投产，本次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周

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28），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土壤监测因子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第二类用地的筛选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0），因此项目改扩建后，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450108-2022-16-L，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本次改扩建后项目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1，汽油、柴油属于附录 B.1 所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1 中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情况，汽油、柴油被列入其中，临界量为 2500 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sum q_i/Q_i$$

式中：q_i—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i—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 56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储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全厂最大 储存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Q值
1	汽油	8006-61-9	49.21	2500	0.0197

2	柴油	/	33.63	2500	0.0135
项目Q值Σ					0.039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392。因为 Q 值小于 1，所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即简单分析。

(二)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改扩建后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5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油罐区	成品油（汽油、柴油）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油罐区	成品油（汽油、柴油）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加油区	成品油（汽油、柴油）	油气回收装置故障	大气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5	隔油池、沉淀池	成品油（汽油、柴油）	泄漏	地下水、地表水

(三) 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障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以及生产设备和生命财产安全，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措施：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避免卸油时计量失误使罐内液位过高造成冒油。

②定期对油品储存、输送、零售环节的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盘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同时将油罐区输油管道埋于地下。

③加油站配备有灭火毯、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池和移动式水泵、医用急救包等，对每个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加油站内设立禁止吸烟、禁止打油机的警示牌，严格禁止站内明火、电焊、电割，加油软管设拉断截止阀；加强设备、管道的检修维护；加强员工的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④埋地油罐基底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底板采用外防水，面层细石混凝土，防水层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结构层采用钢筋砼结构；油罐顶部及周边均采用粘土夯实，油罐区四周修有围堤，为砖混结构，做有防渗处理，主要是防止油品泄漏时，有足够容积的围堤收集泄漏的油品。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防腐防渗。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②改进设备、工艺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防爆区内电气设备和仪表均选用防爆型产品。加油站内汽油加油枪采取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油气回收处理。采用全密封式卸油法和加油技术。在油罐车、储油罐、加油枪上安装气相管,那么作业时被挤出的油蒸气就会通过气相管回流到油罐车或油罐中,避免油罐中的油蒸气从呼吸管及油箱口中压出,最大限度防止油气散逸污染和产生聚积的可能。加油站内设置了水封井,其作用是防止站外明火窜入站内后引燃明渠内积聚的油气物质。水封井高度不应小于 0.25m,还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小于 0.25m。

③做好防雷工作

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加油站油罐及其金属附件应进行可靠的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得少于两处。接地线与接地体的连接处要用焊接,接地线与被接地设备的连接要设断接卡,并用双螺栓连接,埋地部分均用焊接。另外,在雷雨天应该停止卸油和发油作业。

④加强设备管理

加油站的储油设备和发油设备无时不在和油品打交道,一旦设备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将直接威胁加油站的安全。所以对它们进行定期的检测和加强日常养护十分必要。另外,电气设备的使用不当也是加油站发生火灾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加油站应严格照章办事,不可私拉、乱接电线,不可使用不防爆的开关、插座等电器设备。

⑤消除静电危害

油品在运输、装卸、加注时极易产生静电,处理不当即发生放电,引发爆炸事故。所以在接卸油品时,应按规定接地并稳油 15min 以上方可对油罐车进行计量;在卸油后也应稳油 15min 以上才可对储油罐进行计量;不得采取喷溅式卸油,提倡自流油品;

尽量避免带泵作业。另外，禁止用加油枪直接向塑料容器内加注油品；工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

⑥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很多火灾的出现都是由于对作业现场的监管不力。如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外来施工人员在加油站内吸烟，不按规定用电、用火等均有可能造成加油站的火灾。

⑦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

在公路接近加油站前设置减速带和减速标志等防范措施。在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等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加油站进出口处及油罐区必须设立“严禁烟火”和“禁止使用手机”等有关警告牌。在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防爆工具；动火作业前，设备、管线必须清理、置换彻底，并进行气体分析。动火期间，安全监护人员应到现场监督。动火人员应按动火审批的具体要求作业，动火完毕，监护人员和动火人员应共同检查和清理现场。电气设备检修，应清除电气设备内的尘土及异物，严禁带电作业。

⑧灭火设施

加油站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⑨消防废水处理措施

本加油站油品泄漏发生火灾不可用水灭火，使用消防沙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如使用消防用水来冷却周边建筑物，如消防用水碰到油品导致消防冷却水含油则需要将消防冷却水引入加油站环形雨水沟，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暮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外界环境。

⑩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汽油泄漏、火灾和爆炸均会引起大气污染，甚至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企业首先停止营业，另外要求企业加油站站房房顶周围应安插彩旗或风向标，以方便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判断风向。企业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若发生火灾和爆炸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急小组将立即组织灭火和疏散周围群众，并向上风

向撤离。

⑪加强日常防火巡查

每天对站内电气设备、照明设施，油罐区的油罐口、量油口、卸油口、阀门、人孔等油罐附近以及卸、输油管线、防雷防静电接地接线状况等巡查不少于2次，并做好记录，一经发现油品渗漏等问题要及时报告和处理。对设备渗漏要立即采取修复措施，严禁“带病”运行。

⑫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素质，增加安全意识

高素质的员工对待安全的问题时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所以，应该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学习，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使员工连接油品易燃、易爆、易挥发、易产生静电、有毒等基本特性，了解油品火灾的特点，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基本灭火技能，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从而避免由于人为因素而引发的火灾。

（五）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风险原则主要为涉及上述危险物质的生产单元（含：卸油、储存、加油系统等）。经计算分析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储罐单元发生泄漏事件属于极小概率事件。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在环境可接受范围。本报告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企业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该加油站已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完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5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
地理坐标	（东经108度23分0.698秒，北纬22度42分7.19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汽油、柴油，位于加油区、油罐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类物质环境危害：因其理化特性不易分解，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如果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对大气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属可燃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	①严格按防火规范布置平面，站场内的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选用；购

<p>求</p>	<p>买的设备应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的合格产品，设计安装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p> <p>②加油站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如干粉灭火器、CO₂灭火器、消防沙等，设计及建设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相关要求。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p> <p>③严加控制，严禁一切外来火源进入加油站防火禁区，同时在加油站站区内应防止金属撞击产生火星，防止静电、雷电和杂散电流引起火灾爆炸，防止电器设备发生故障产生点火源，杜绝一切违章作业。在加油站区适当增设禁火、禁烟和禁止使用手机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褪色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更换。</p> <p>④重视夏季安全管理：夏季是各类事故的多发季节，应针对夏季天气炎热、事故苗头多的特点，强化人员的安全意识，调整好人员作息时间，保证作业人员精力充沛、作业规范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预防事故活动，使加油站各项活动正常运行。同时，还应根据夏季雷雨天气多的特点，搞好预防预查，防止雷电引起的油气爆炸、电气火灾、电子电气仪表失灵以及人身遭受伤害等事故，防止暴风雨引起加油站设备遭水淹、设施遭破坏。</p> <p>⑤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科学管理：加油站是面向社会的营业性场所，因此在事故预防中，既要注重加油站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防爆知识，同时还应该注重加油站其他人员的安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加油站流动人员的管理。在有条件的加油站应该实行IC卡加油，尽量减少一次加油过程中参与人员的数量，从而降低事故发生时人员的伤亡损失。</p> <p>⑥加强装卸油作业管理：在装卸油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作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检查汽车油罐车，防止因装油设备不符合规范、设备失修、冒油泄漏、静电放电和人的违章操作造成的汽车油罐车火灾。在作业过程中应按照规定进行静电接地，控制加油枪的流速，严格操作规程和注意随时可能出现的隐患，掌握正确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办法和抢救措施。</p> <p>⑦日常运营过程中，设置严密的巡查维护制度，每班上岗前由值班经理/班组长做好油气回收系统的岗前检查工作，以便及时排除潜在风险隐患。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并设围堰或托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抹布、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外环境。</p> <p>⑧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这是预防隔油沉淀池泄漏的基础措施，包括定期清理隔油沉淀池，确保其正常运行，避免因长期使用导致的堵塞或性能下降。</p> <p>⑨定期检查维护：定期对隔油沉淀池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问题。</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p>	
<p>7、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p> <p>本项目在建设运行中，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建立比较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p> <p>（1）环境管理</p> <p>①环境管理机构</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应建立健全内</p>	

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设1名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和及时检修设备，并负责废气处置和固体废物收集管理等事宜，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②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投入运营后，要开展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发现生产装置、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尽快采取处理措施，减少或避免污染和损失。针对本项目运营特点初步拟订环境管理计划，检查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控制和减少噪声污染，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的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有醒目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审核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特征以及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9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1年1次	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奈、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总石油烃(TPH总)、C ₆ -C ₉ 、C ₁₀ -C ₄₀	1次/季度		
土壤	项目场地	石油烃	1次/年		

8、企业“三本账”

表 60 企业“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总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929	5.299	2.929	5.299	+2.37

水污染物	废水量	623.58	230.68	0	854.26	230.68
	COD	0.1538	0.0571	0	0.2109	+0.0571
	BOD ₅	0.0491	0.0147	0	0.0638	+0.0147
	SS	0.0703	0.0249	0	0.0952	+0.0249
	氨氮	0.0088	0.0021	0	0.0109	+0.0021
	石油类	0.0005	0.0002	0	0.0007	+0.0002
	LAS	0.0008	0.0004	0	0.0012	+0.0004
固体废物	油罐清洗油渣	0.43	0.16	0	0.59	+0.16
	油罐清洗废液	0.64	0.24	0	0.88	+0.24
	沉淀池底泥	0.04	0.02	0	0.06	+0.02
	隔油池浮油	0.09	0.03	0	0.12	+0.03
	废油	0.05	0.02	0	0.07	+0.02
	废油桶	2 (个/a)	1 (个/a)	0	3 (个/a)	+1 (个/a)
	废加油机滤芯	12 (个/a)	1 (个/a)	0	13 (个/a)	+1 (个/a)
	含油抹布	0.01	0	0	0.01	0
	废消防沙	0.2	0	0	0.2	0
	生活垃圾	5.475	1.825	0	7.3	+1.825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等措施	0.5
	噪声	简易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	0.2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清运	0.3
运营期	废气	配套油气回收系统	7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等设施	0.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油工艺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埋地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机和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处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加油机设备及过往车辆	噪声	隔声降噪、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油罐清洗油渣：随清随运，委托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2) 油罐清洗废水：随清随运，委托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废油、废油桶、废加油机滤芯：暂存于站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4) 沉淀池底泥、隔油池浮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不在站内存放。</p> <p>(5)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p> <p>(6) 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加强管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按性质进行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制定风险物质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处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地点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各个实施阶段过程中积极做好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进行治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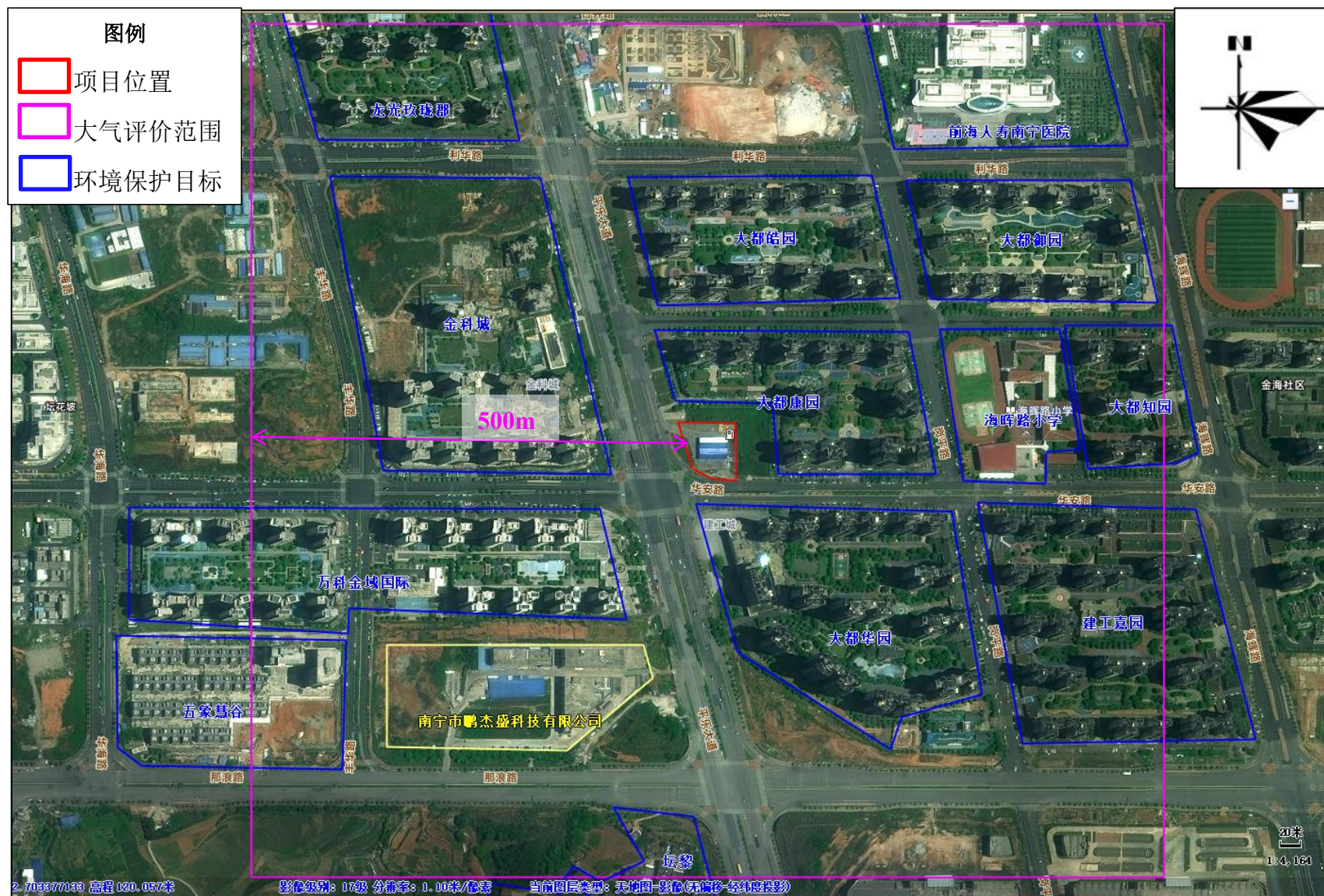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29t/a	/	/	5.299t/a	2.929/a	5.299t/a	2.37t/a
废水	COD	0.1538 t/a	/	/	0.0571 t/a	/	0.2109 t/a	0.0571t/a
	BOD ₅	0.0491 t/a	/	/	0.0147 t/a	/	0.0638 t/a	0.0147t/a
	SS	0.0703 t/a	/	/	0.0249 t/a	/	0.0952 t/a	0.0249t/a
	NH ₃ -N	0.0088 t/a	/	/	0.0021 t/a	/	0.0104 t/a	0.0021t/a
	石油类	0.0005 t/a	/	/	0.0002 t/a	/	0.0007t/a	0.0002t/a
	LAS	0.0008 t/a	/	/	0.0004 t/a	/	0.0012t/a	0.000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75t/a	/	/	1.825t/a	/	7.3t/a	1.825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t/a	/	/	0.5t/a	/	1.5t/a	0.5t/a
危险废物	油罐清洗废油渣	0.43t/a	/	/	0.16 t/a	/	0.59 t/a	0.16 t/a
	油罐清洗废液	0.64t/a	/	/	0.24 t/a	/	0.88 t/a	0.24 t/a
	沉淀池底泥	0.04t/a	/	/	0.02t/a	/	0.06t/a	0.02
	隔油池浮油	0.09t/a	/	/	0.03	/	0.12t/a	0.03
	废油	0.05t/a	/	/	0.02t/a	/	0.07t/a	0.02t/a
	废油桶	2 (个/a)	/	/	1 (个/a)	/	3 (个/a)	1 (个/a)
	废加油机滤芯	12 (个/a)	/	/	1 (个/a)	/	13 (个/a)	1 (个/a)
	含油抹布	0.01t/a	/	/	/	/	0.01t/a	0
	废消防沙	0.2t/a	/	/	/	/	0.2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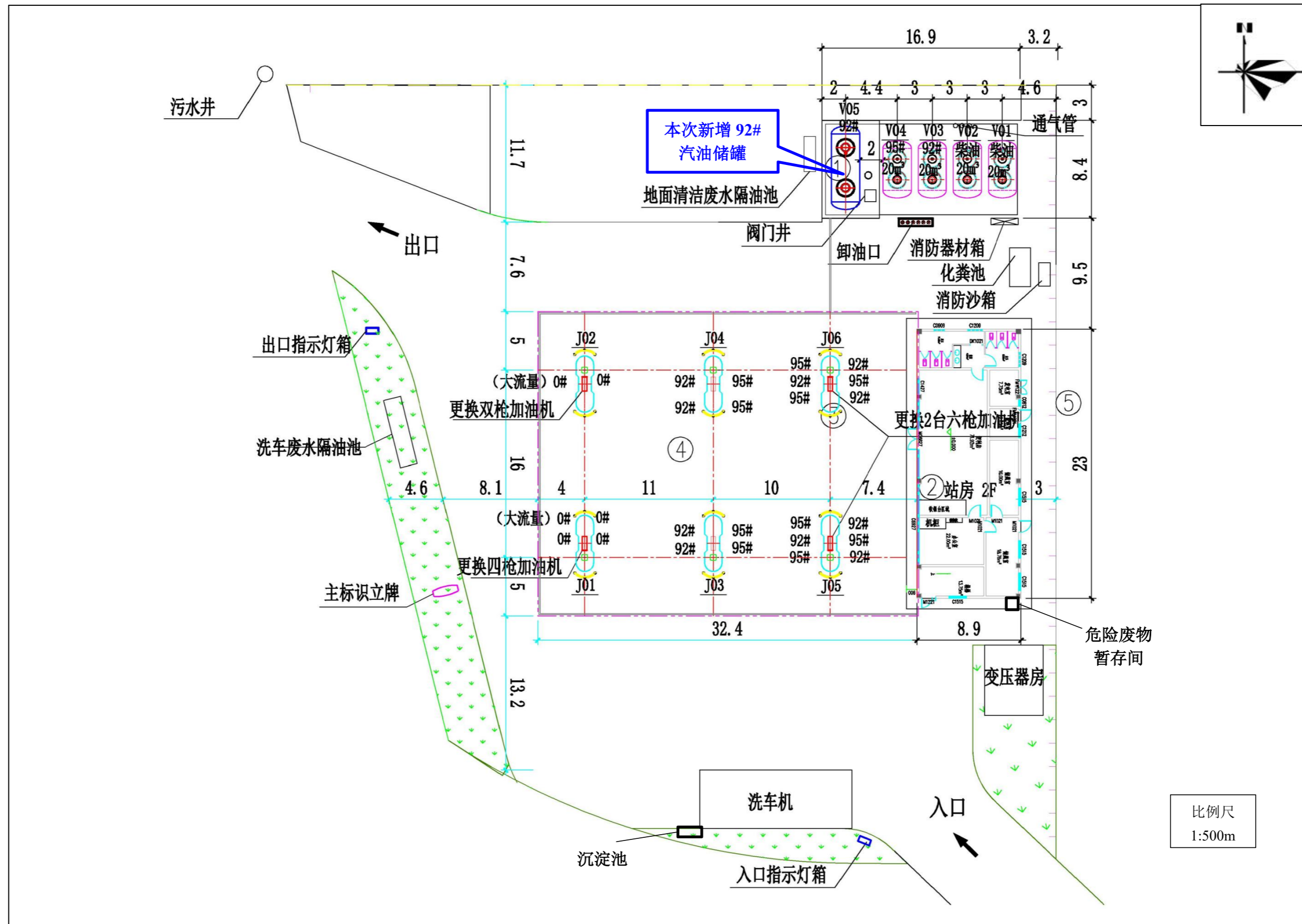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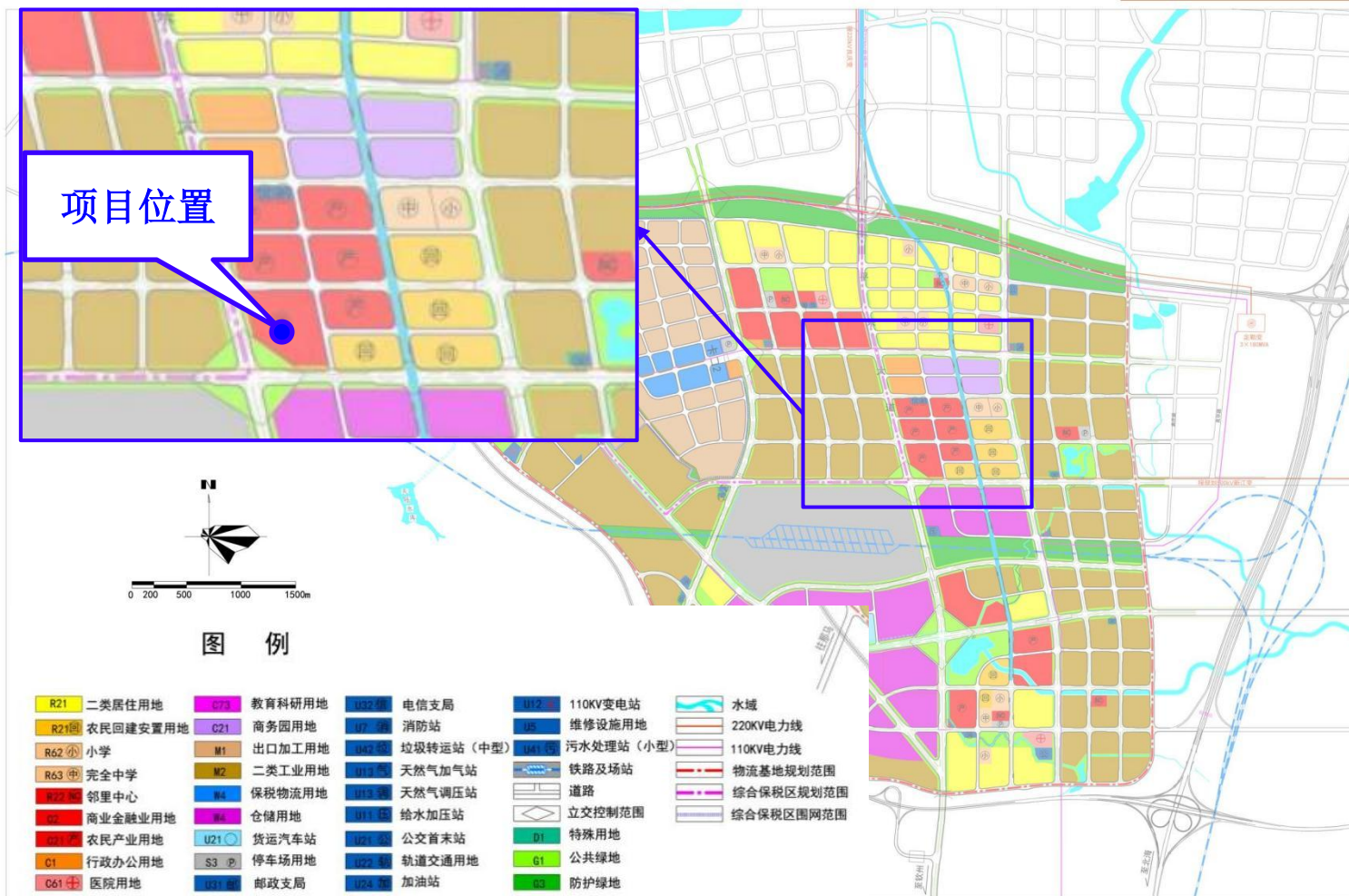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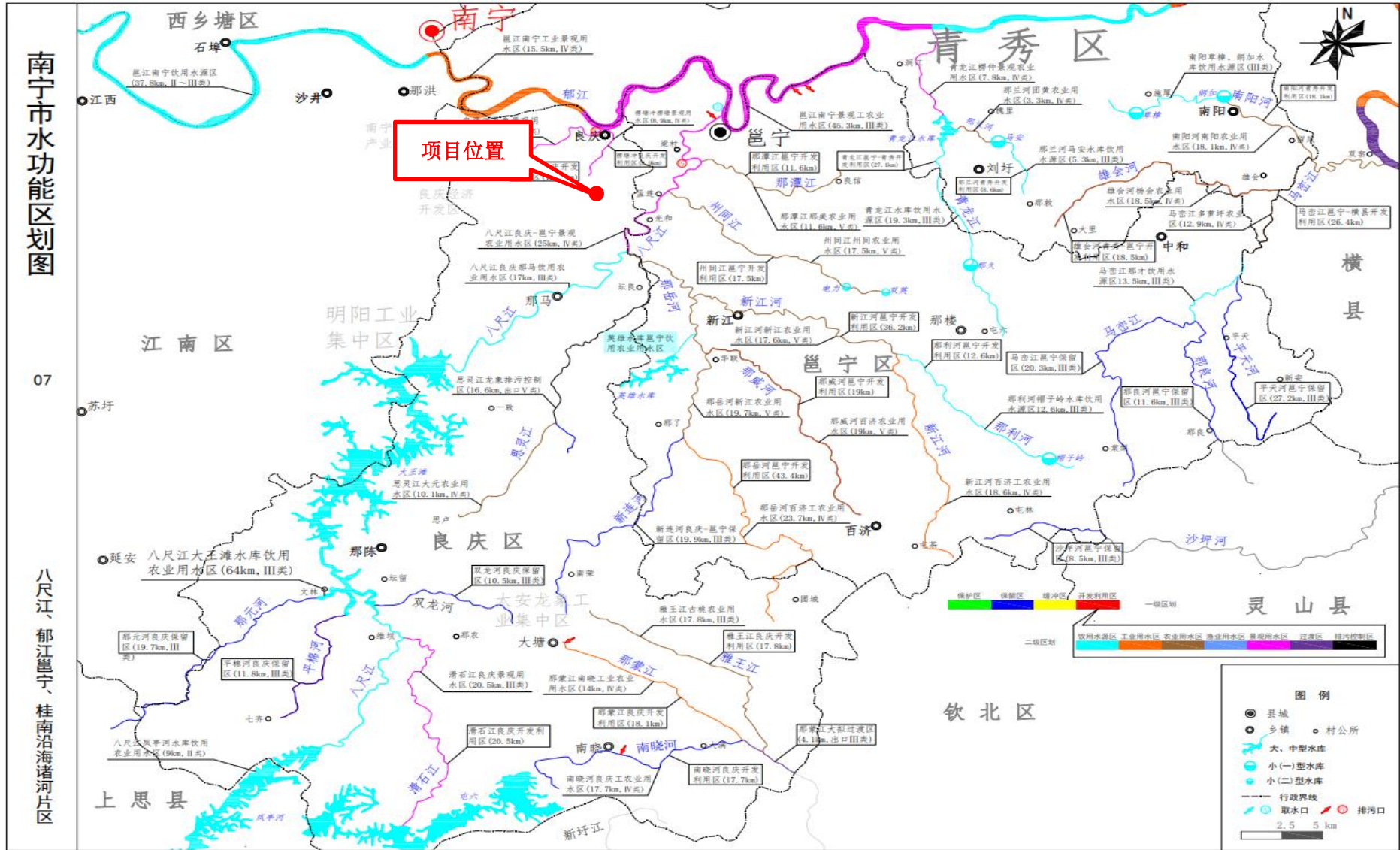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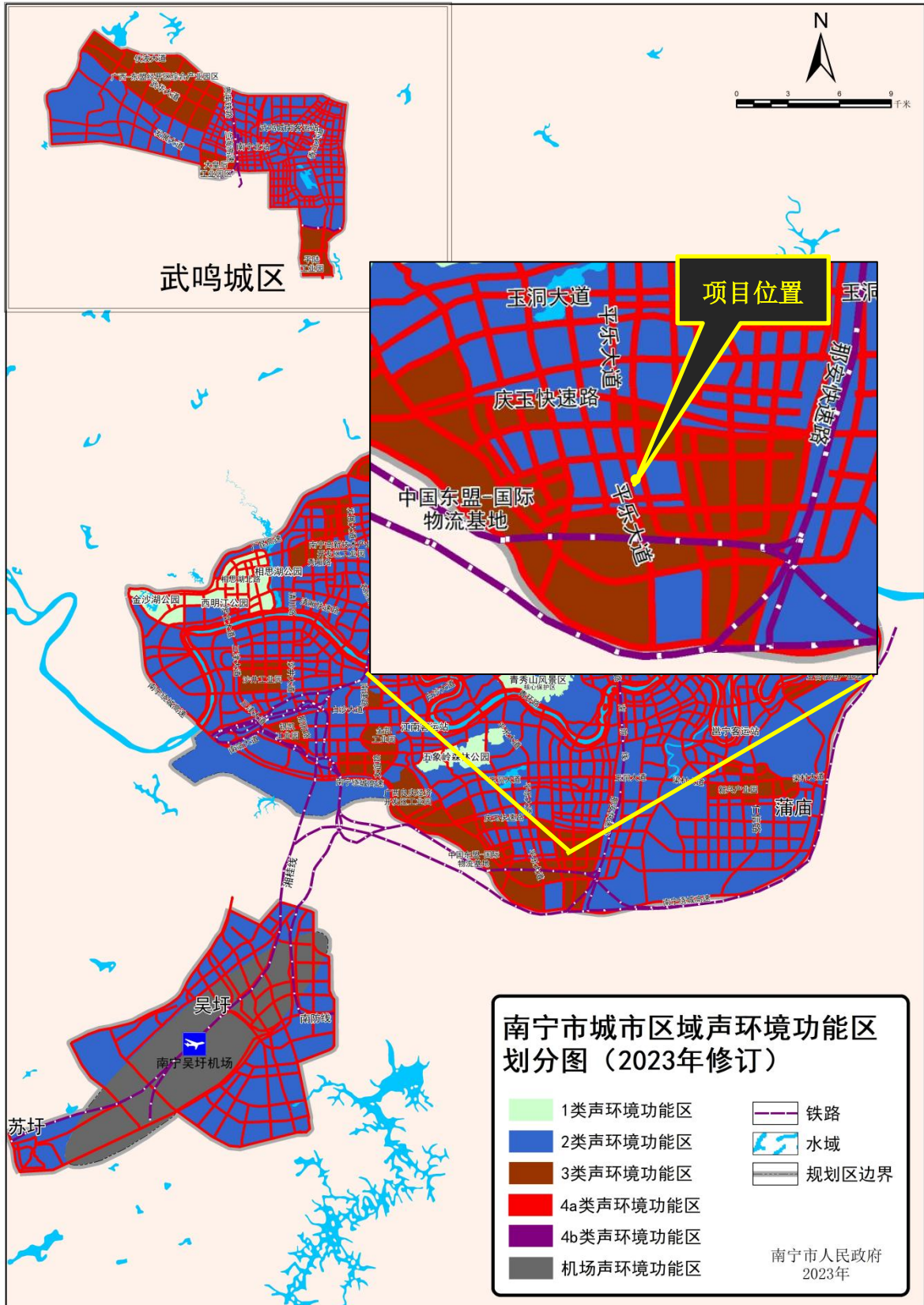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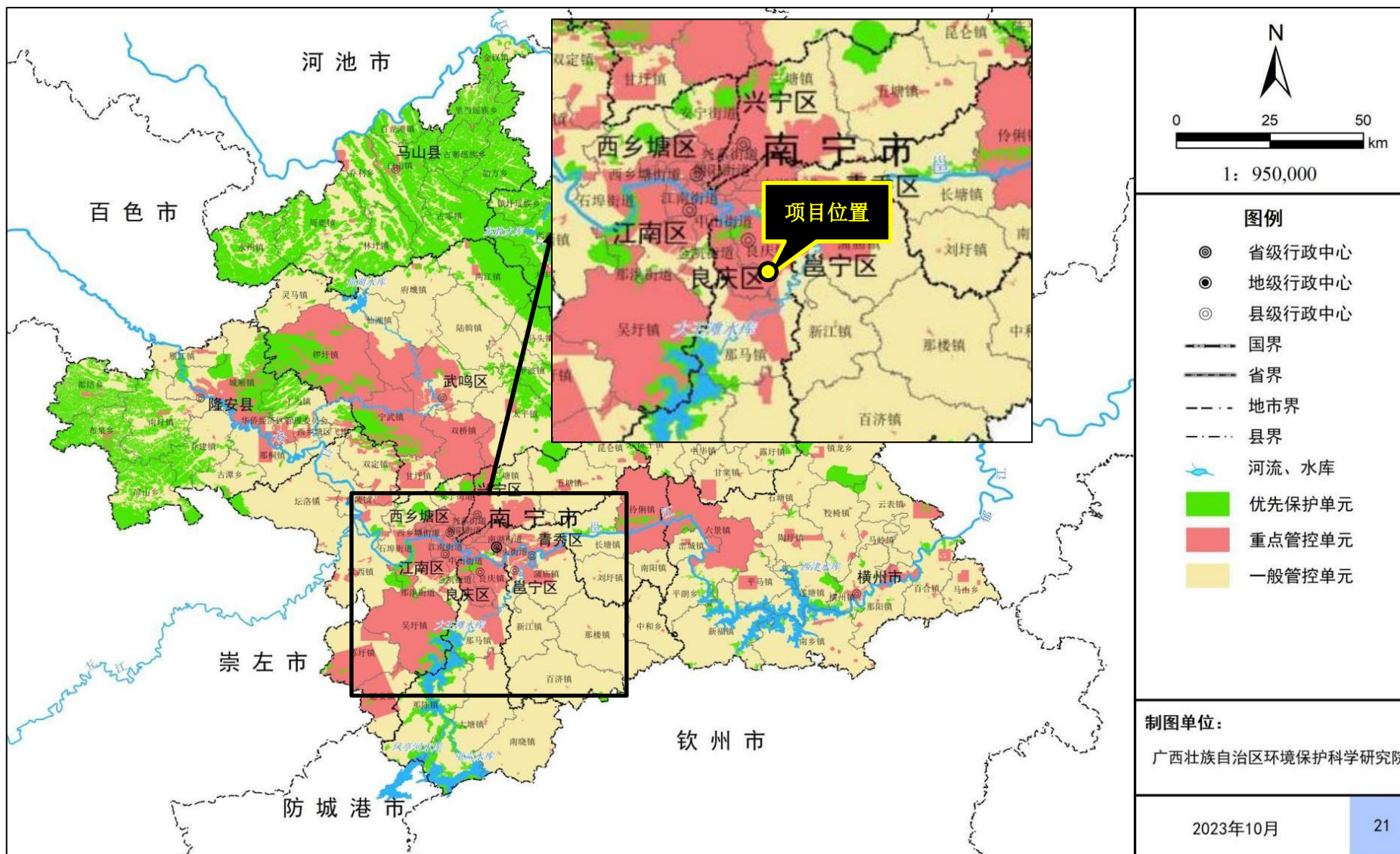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南宁市水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南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 年修订）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南宁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



附图 8 项目污水走向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改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你单位可据此委托书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委托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11月5日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11-450108-04-02-57502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3775990126P		
法人代表姓名	袁家三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改建项目		
国标行业	机动车燃油零售		
所属行业	油气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_良庆区		
项目详细地址	平乐大道东面		
建设规模及内容	更换加油机2台6枪汽油机、1台双枪柴油机、1台4枪柴油机, 增加1个30立方的92#汽油储油罐		
总投资(万元)	4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 自赋码之日起计算, 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覃小英	联系电话	13481018996
联系邮箱	309045658@qq.com	联系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华森大厦13楼

备案机关: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5-11-06

⑥

编号:

加油站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西企灿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 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南宁

0

甲方（出租方）：广西企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路16号北湖安居小区A区3栋1层A3-23号商铺
工商注册号：450100200152224（1-1）

乙方（承租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住所：南宁市金浦路8号联通大厦7-11楼
工商注册号：（分）450000000001905（1-1）
负责人：刘建明

2011年3月15日，甲方与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将其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的一宗三产用地租赁给甲方用于建设加油站、商铺、综合楼，用地面积19.65亩，租期20年，自2014年2月16日至2034年2月15日，2012年2月16日至2014年2月15日为甲方代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办理《三产土地使用证》及建设期，建设期内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不收取租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自愿、互惠、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现就乙方转租甲方已租赁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所属三产用地19.65亩中的6亩作为乙方金源加油站用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明确权利义务，保护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土地租赁合同。

一、租赁标的物

本租赁合同标的物（以下称“租赁物”）是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的一宗用地，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作为金源加油站建设、经营使用，土地使用面积为6亩（4000.2平方米），具体使用范围及面积见附图。

二、租赁期限：

甲方同意将该宗地租赁给乙方金源加油站使用，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负责向政府部门办理金源加油站报建、建设，竣工后办理经营手续。

乙方租赁本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经营期为二十年，从2014年2月16日至

2034年2月15日。

本合同生效至2014年2月15日止,为金源加油站向政府部门报建、建设期,因乙方租赁本合同土地使用权后暂无法经营,此期间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含在本租赁协议租赁费用总额内。

三、甲方完成工作

甲方以乙方名义办理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的金源加油站有关土地转租、建设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该宗地使用权人租赁关系,取得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同意转租给乙方的文书手续(含租赁土地红线图签字),并办理三产用地土地证,此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额内。同时,甲方负责向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交纳金源加油站全部土地20年赁租金。

鉴于该20年土地租金甲方分为每五年一次向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支付,但为防范风险,甲方同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首款前,甲方同意先向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一次性支付前5年土地租金;第二次,乙方金源加油站取得危化证前,甲方向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支付后15年全部租金。

支付本合同款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经双方及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同时确认收讫上述款项的书面文件。

2、甲方负责办理南宁市商务局、规划局同意乙方在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新建金源加油站的立项、选址定点批复文件并交予乙方,其中立项须取得自治区商务厅的规划确认;选址定点文件为南宁市规划局同意金源加油站的定点手续,此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额内。

3、甲方负责以乙方名义办理金源加油站的报建审批手续,将该站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交予乙方,正常的报建费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额内。

4、乙方完成竣工备案后14日内,甲方负责办理南宁市商务局牵头的联合验收,将办理金源加油站成品油证的申请文书材料上报给自治区商务厅,正常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额内。

5、乙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完成金源加油站项目安全评估报告

后 14 日内, 甲方负责办理南宁市安监局出具安全初审意见, 将办理危化证的申请文书材料上报给自治区安监局, 正常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额内。

6、甲方负责办理金源加油站道路开口和用水用电手续, 交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款内, 由乙方另行承担。

7、甲方负责清空金源加油站用地内地上或者埋地通讯光缆、输变电路及设施障碍等工作, 此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额内。

8、甲方负责加油站用地内(含实际用地与道路间用地)土地青苗补偿安置、建筑、构筑物拆除和坟地迁移等工作, 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额内。

四、租赁费及支付

1、租金及支付

本合同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大写: 贰仟肆佰万元), 折合年租金为人民币 120 万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 本租金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三条事项的约定费用和应当向有关机关缴纳的税费, 也包含甲方应向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交纳的 20 年土地租金。

2、租赁费以转账方式按甲方完成情况分期支付: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完成本合同第三条 1、2 款约定工作, 甲方提供已向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缴纳前 5 年土地租金的书面文件, 双方进行场地交接, 场地四至清楚, 产权清晰, 且乙方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一个月, 达到开工条件, 乙方次月支付甲方合同款 720 万元(柒佰贰拾万元); 金源加油站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乙方次月支付甲方合同款 240 万元(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 金源加油站取得工程建设备案手续, 乙方次月支付甲方合同款 240 万元(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 金源加油站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乙方次月支付甲方合同款 240 万元(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 金源加油站取得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甲方提供已向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缴纳后 15 年土地租金的书面文件, 乙方次月支付甲方合同款 240 万元(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

金源加油站正常经营期满五年, 无第三人基于对出租方或加油站的债权或债务请求影响加油站的正常经营, 乙方次月向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720 万元(大写: 柒佰贰拾万元)。

3、甲方指定的代转收款人、开户银行和账户是:

收款人: 广西企灿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快环时代城支行

账号: 2000 7101 0400 03914

甲方应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乙方每次付款前,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制度的租赁完税票据; 乙方支付合同款前, 甲方应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供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收到甲方交纳的此宗地前5年和后15年分两次支付租赁费用的收条。同时, 保证在乙方租赁经营期间, 任何时候乙方不被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追索土地租金。如甲方违反此条, 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的数额为欠缴租金的双倍。

五、土地交接

合同签订生效一个月内, 甲乙双方与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进行土地交接, 确定交付乙方使用的土地界址; 在乙方未取得该宗地自治区商务厅的规划确认, 三方未进行土地交接之前, 此期间土地租赁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即该租赁费用不含在本合同总额内)。

六、加油站建设及经营改造

加油站建设由乙方负责按照符合国家的行业标准进行报建、建设和验收,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加油站正常建设和经营需要, 保证供水、供电、道路开口、排污、排水, 不得无故阻拦, 提出无理要求。

乙方在经营期间有权对加油站进行扩建或改造。由乙方出资添置或更换的动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向乙方收取应收的租赁费用,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时间向乙方移交租赁土地。交付土地时, 甲方负责将土地地面上的原有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理, 保证无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与使用, 土地界址清晰、明确, 使用权无纠纷。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提供办理相关加油站建设经营的手续, 处理加油站建设经营过程中与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加油站相邻人、水、电供应者在内的一切外部关系, 保证乙方正常建设经营。

3、甲方承诺不再与第三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建设经营加油站，并愿意承担与此相适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租赁土地期间，该三产用地租金如需向国家有关部门交纳管理费及税收，该费用由甲方缴纳。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移交租赁的土地并查验有关出租的合法手续，含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签字同意甲方转租土地给乙方使用的确认书，该确认书还应有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的盖章，有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平乐村坛花坡第三生产队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时的全体代表签字并提供全体签字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协助提供办理加油站建设经营的相关手续，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支付租金，并按本合同约定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

3、乙方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并达到支付条件的土地租金，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甲方承诺：

1、甲方保证有权出租该土地使用权，并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除国家征用外)，同时保证该土地使用权没有设置任何租赁、抵押和转移。如果因该土地使用权存在的异议，致使乙方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无法实现和遭到其他损失，甲方要给予乙方赔偿(按乙方在该土地上所有投资额的两倍赔偿)，而且乙方此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放弃主张任何权益。

2、甲方承诺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不以任何借口增加租赁费用、与第三方合作建设加油站等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愿意承担与本合同总额 2400 万元同等额度的违约金。

十、乙方承诺：

(1)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安排生产和经营，盈亏和债权债务自负，生产经营性税费自行承担，并保证守法经营，认真履行该合同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 在租期间如乙方转租本合同给第三者使用，须经双方协商，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转租。

十一、债务承担

乙方接管加油站土地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由甲方承担。对一切在本合同签订日期前未被发现或甲方有意隐瞒但起因或发生于本合同签署日期前的、应由甲方承担的索赔、负债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免除乙方的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清理原债务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

十二、租赁物处置

在租赁期间，土地如遇国家征用，本合同自动解除；剩余月份的租金甲方退回乙方，其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建筑设施损失补偿归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分成：

租期第1年——租期第5年甲方占10%，乙方占90%；

租期第6年——租期第10年甲方占30%，乙方占70%；

租期第11年——租期第15年甲方占50%，乙方占50%；

租期第16年——租期第20年甲方占90%，乙方占10%。

如果是征用部分土地，且乙方可以继续使用的，由乙方继续租赁经营，相应的土地年租金按减少土地亩数扣减；如果国家征用后调整新的三产用地给甲方使用，调整给甲方的土地按原价格、剩余租赁年限等条件继续租赁给乙方经营。

二十年租赁期满，如乙方仍有对该用地的租赁意向，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不再租赁的，从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处置由乙方投入使用的加油站动产；水电设施、建筑物及附着的固定设施由甲方处置。

十二、本合同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解除或继续本合同的约定。遇到国家征用全部土地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在租赁经营期间乙方办理经营手续不完善或违规操作，造成有关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每一项，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若有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宁市人民

6 刘坤

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四份，甲方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广西金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刘坤



承租方（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

授权代表：蒋莹

2012年2月13日

经办人：蒋莹

7 刘坤

36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良环建复字(2013)2号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金源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金源加油站(黄辉盟):

你单位报来《金源加油站项目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在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街道平乐村民委员会三队(具体位置见地理位置图)进行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经营内容及规模为:成品油的销售,汽油 3285 吨/年、柴油 8942.5 吨/年,4 个地埋式储油罐,设计总罐容为 60m³。主要设备有 4 台加油机和 2 台预留的加气机。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

项目已取得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良发改登字[2012]26号);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按申报内容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金源加油站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间,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

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油站应采用地埋式油罐，并对加油站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油气的排放。

（二）项目应做好油品防渗防腐处理措施，避免油品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三）合理布设油罐区等位置，确保与周围居住点的安全防护距离。

（四）洗车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隔油处理后，要达标排放。

（五）设置事故处理应急池，避免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六）项目定期清理的含油废渣应交由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七）采取有效的扬尘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对项目近周边环境空气、区域噪声产生污染。

（八）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应严格按《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相关规定进行。

（九）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南宁市良庆区行政审批办证大厅环保局办事窗口领取《南宁市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登记注册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持经南宁市建筑管理处安全监督站审查的《南宁市建设工地中午、夜间施工管理备案表》提前5日向南宁市环保局申报。取得南宁市环保局《中午、夜间特殊需要建筑连续施工证明》后提前3日公告周边居民等单位。

（十）项目须对设备噪声污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十一) 项目施工期间, 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 避免污水和污泥进入农田和畜地。

三、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 类标准, 白天 60 分贝, 晚上 50 分贝; 污水执行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控制指标为: 动植物油; 油烟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四、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完成后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完成后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六、项目须按所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 如扩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改变使用功能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准。

七、请南宁市良庆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八、本审查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 如有违反,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良环验字〔2016〕3号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 分公司金源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的 核准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你单位提交的金源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2016年6月2日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以及对验收材料的审查。经研究，现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准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金源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街道平乐村民委员会三队，生产内容和规模为：钢架加油站棚罩、便利店、卫生间、变压器房和油灌区，员工小食堂。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16 年 4 月该公司委托广西西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二、项目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良环建复字〔2013〕2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

项目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产生废气均安装了油气回收冲洗地板污水采用油水分离处理工艺系统；生活污水有三级化粪池，成立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有关环保资料较齐全。项目较好的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场检查时，项目罐车卸油口和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作冲洗地板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和含油底泥、废油、油罐清洗废弃物等已同有处理资质单位签约回收合同。根据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现场验收意见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运行较正常，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各项环境管理机构制度较健全。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条件，同意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同意项目正式运行。

四、下一阶段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完善加油站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项目应做好油品防渗防腐处理措施，避免油品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三)冲地板污水经过三级沉淀池隔油处理后，要达标排放。

(四)项目定期清理的含油废渣应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五)要尽快设置排污去向牌，做好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1080836201835001Q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

法定代表人：袁家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面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0836201835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合同编号 _____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8日

签订地点：南宁



目 录

1.危险废弃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2
2.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3
3.危险废弃物处置要求.....	3
4.费用及支付.....	4
5.权利和义务.....	4
6.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5
7.保密.....	5
8.不可抗力.....	5
9.违约责任.....	6
10.合同变更与解除.....	6
11.争议的解决.....	7
12.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7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A 区 1#办公楼 13-18 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000711494908K

法定代表(负责)人: 郭向东

受托方(乙方): 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玉石滩大道12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600MA5N8UQ32F

法定代表(负责)人: 宋少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所属油库、加油站危险废弃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危险废弃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负责 南宁、崇左、桂林、钦州、北海、防城港、玉林、贵港、梧州 片区所属库站进行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目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转移、处理,具体包括:危险废弃物进行上门收集、分类包装并张贴危险废弃物标签、装车、运输、处置,并提供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

1.1.1 油库危险废弃物处置,含油危废(固态、液态): 4.095 元/公斤(含税),化验室废液: 136.5 元/公斤(含税);均为包干价,含处理费、运输费及上门收集等费用。

1.1.2 加油站危险废弃物处置,单站数量超过 1 吨时,按照 4.095 元/公斤。单站处置量不足 1 吨时,采用包干价 5460 元/站/次(含税),按单记取;单次委托数量大于 10



座站时，采用包干价 2730 元/站/次（含税），按单记取。

1.1.3 危险废弃物数量：化验室废液量确认，在乙方装车前，双方共同称重并确认重量，核对该批次危废转移量；含油污泥、污水量确认，以双方认可的地磅称重为准；

1.2 处置标准：符合《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3 处置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2.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乙方在危险废弃物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处置；

2.2 处置地点：广西区内。

3.危险废弃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废物的起运时间、种类及数量；乙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的准备；

3.2 危险废弃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弃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5 乙方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已妥善处理危险废弃物相关手续；

3.6 运输危险废弃物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7 其他约定：甲方及所属库站涉及《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中其它危险废弃物需要乙方



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并提供相关手续，甲方核对处置手续、数量及金额无误后通知乙方，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含税价）。

4.2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账 号：621074566297

5.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审查乙方及其合作方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5 按有关环保要求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包装，并协助乙方装车；

5.1.6 其他：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及乙方服务情况，适当调整乙方工作量及服务片区。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根据危险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将危险废弃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5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2.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7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8 其他：乙方应当根据废物特性，提供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提供装车服务，并承担危废过磅称重相应费用。

6.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危险废弃物处置 HSE 合同》执行。

7.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危险废弃物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2 %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2 % 的违约金;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

9.4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9.5 其他约定: 无。

10.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0.3 其他约定: 无。



11.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11.2方式解决：

- 11.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1.2 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贰年。

12.2 双方就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 HSE 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其它约定：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 HSE 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乙方：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固体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1.4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 服务项目概况





2.1 服务名称：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2.2 服务内容：油库、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置

2.3 服务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火灾爆炸、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触电、中毒窒息、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泄漏污染、车辆尾气、冬季作业低温冻伤。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甲方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2 有权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作业安全方案、作业 HSE 计划书等）进行审查并备案。

3.1.3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4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1.5 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3.1.6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3.1.7 乙方在承担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责令乙方停工，并督促乙方整改，直至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复工；情况严重的，可给予经济处罚：

违反国家健康安全环境法规的行为；



违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境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违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反违章禁令》的行为；

违反甲方及所属单位健康安全环境规章制度的行为；

出现事故征兆的危险行为；

对服务留下潜在事故隐患的行为；

3.1.8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9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10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向乙方明确本公司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3.2.3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案针对服务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3.2.4 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潜在风险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5 协助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介绍作业风险及其防范控制措施。

3.2.6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中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7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8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9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10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11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服务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作业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如因其生产工艺的缺陷而造成乙方的工程或财产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风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服务项目制定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国家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3.4.2 作业前，须结合作业现场特点，制订并实施切实可行的作业安全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3.4.3 乙方进场作业前，须向项目所在单位出示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合同、作业安全方案、作业人员资质证书等。

3.4.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进行重大危险作业（包括动火、受限空间、高处、动土、临时用电及其它涉及工艺设施的作业）时，应提出并实施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申办作业许可手续（作业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4.5 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3.4.6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7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4.8 必须对服务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9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4.10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1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作业过程的安全



管理做出必要的承诺。

3.4.12 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4.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上报。

5.4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5.5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6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6.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7.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第11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许雨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少华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8日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8日



南宁市商务局文件

南商运发〔2023〕93号

南宁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 申请原址改建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工作指引》（桂商运函〔2021〕46号）规定，经审查，同意你公司金源加油站原址改建。

加油站改建前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改建完成后将改建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审查或验收材料报商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经营。

2023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 2 -

附件 9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
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改建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金源加油站改建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机动车燃油零售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8.383491	纬度	22.701981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10820004	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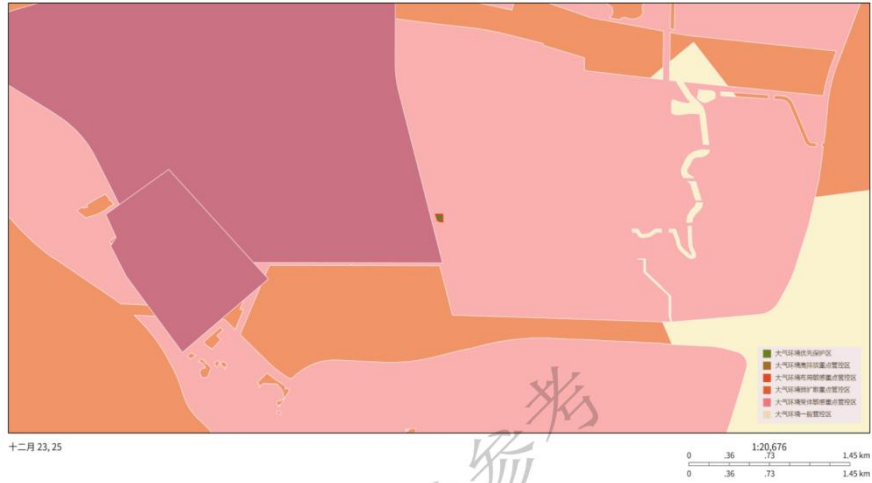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1082340001	南宁市良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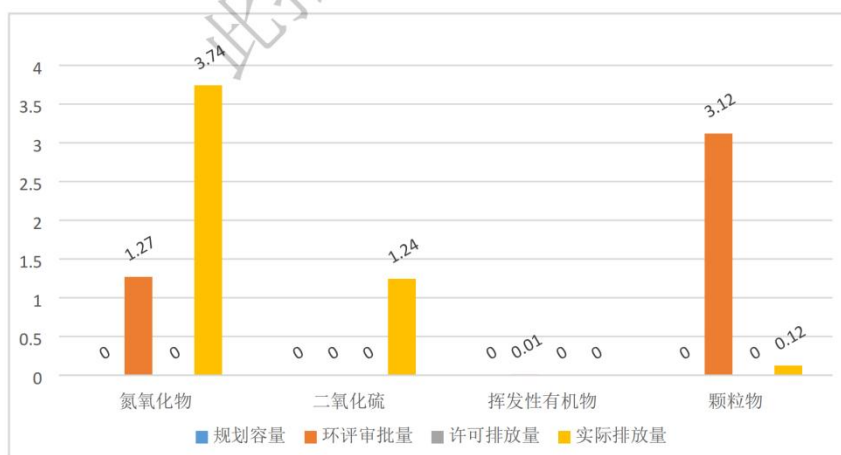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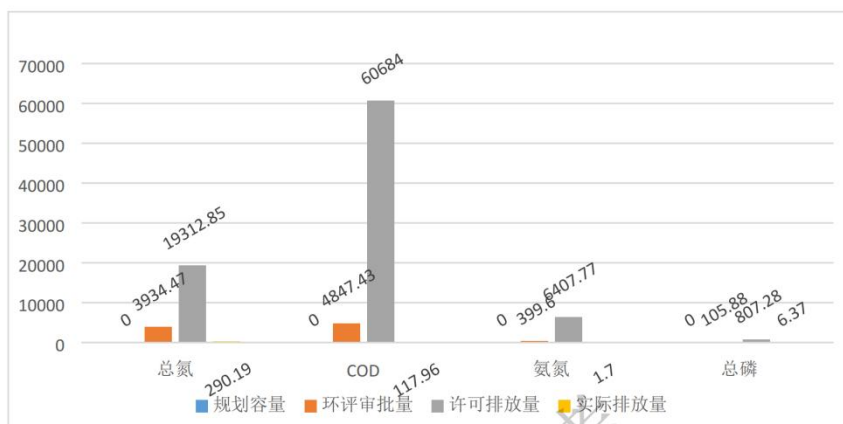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城市建成区内的煤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3.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
4. 按照《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

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良政规〔2020〕3号）规定和要求，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5.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逐步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县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 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治理。
3.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
4. 施工、道路、堆场、水泥搅拌站、建筑垃圾消纳场、采石场、沙场、砖厂等扬尘管控执行《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5. 2025年，PM_{2.5}浓度不高于27.5微克/立方米。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

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南宁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燃用其他燃料的上述设施不得改用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Ⅲ类（较严）燃料组合。
2. 严格取用水管理，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